



- 环境资助者网络 -
CHINA ENVIRONMENTAL GRANTMAKERS ALLIANCE





2021环境资助者网络 (CEGA) 报告

目 录

1. 主席寄语	02
2. CEGA简介	03
3. 2021年CEGA精彩瞬间	04
4. 内容摘要	06
5. 环境资助者年度分析	09
5.1. 2021年CEGA成员资助信息分析	09
5.1.1. 2021年CEGA成员环境资助概览	09
5.1.2. 2021年CEGA成员资助领域分析	12
5.2. 2021年非CEGA成员资助信息分析	27
5.2.1. 2021年非CEGA成员环境资助概览	27
5.2.2. 2021年非CEGA成员资助领域分析	28
5.2.3. 2021年非CEGA成员环境资助地域分布、对象及资金规模	31
5.3. 互联网慈善募捐平台环境筹款	33
5.4. 资助者说	35
5.4.1. 环保公益行业面临的挑战及应对	35
5.4.2. 环保公益工作领域现状评价及挑战	37
5.4.3. 未来一年各资助者的资助工作重点	37
5.4.4. 资助实践分享	38
6. 中国环保公益组织工作领域的年度发展	40
6.1. 国内各领域进展综述	40
6.2. 各议题环保公益组织工作方法	41
6.3. 专题1：气候变化及碳中和最新进展及中国环保公益组织的机遇	43
6.4. 专题2：生物多样性、公众参与及中国环保公益组织的机遇	44
6.5. 专题3：国家公园的建设、公众参与及中国环保公益组织的机遇	45
附录1 年度大事记	46
附录2 CEGA环境公益项目分类方法(2022版)	48

1. 主席寄语



CEGA 现任联席主席
安亚强



CEGA 现任联席主席
谢晓慧

2021年我们与两大挑战：新冠疫情和气候变化的战斗还在继续，充满不确定性，但方向日益清晰。作为中国环境资助者的协作平台，环境资助者网络(CEGA) 面对未来，选择以更广阔的视野，协助环境资助者从战略慈善的角度规划资助方向，选择实现路径。自2018年已连续四年发布的年度《环境资助者网络(CEGA) 报告》，就是我们为此努力和贡献价值的工具之一。这份小小的报告已陪伴国内的主要环境资助者进入第五年。

2021年环境资助者(CEGA) 网络报告在全面展示行业现状方面做了几点创新尝试：首先，报告采用新版环境资助项目工作领域分类，对所有环境资助者和环境公益组织的工作领域做了新分类和统计，既贴合实际，又体现发展趋势；其次，报告首次把有影响的公众筹款平台对环保的资助倾向纳入进来，让资助方更丰富，更具全面性和时代特色；另外，报告增加了与国际机构对话的内容，了解国际研判，进一步拓展议题认知的视野。同时继续通过三个行业专题和环境公益组织数据分析，让读者迅速获取国内环境资助发展的最新、最全信息。2021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打开本报告的您会看到中国环境资助者、环境公益组织合着时代脉搏助力国家绿色发展的生动实践。

感谢所有参与本报告编写的环境基金会和公益组织！正是你们的参与、反馈和期许，让我们不断思考，尝试创新，以更好地呈现中国环境资助者的年度成果以及环境公益行业的发展。期待大家新的宝贵意见。

由衷感谢CEGA 伙伴们的共同参与和辛苦付出！再次感谢明善道连续数年帮助组织编写CEGA年度报告，同时感谢基金会中心网对CEGA 的运行支持。

2. CEGA 简介



— 环境资助者网络 —

CHINA ENVIRONMENTAL GRANTMAKERS ALLIANCE

CEGA (China Environmental Grantmakers Alliance) 环境资助者网络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启动,是中国环境资助者交流合作的平台。宗旨是运用战略慈善理念,促进环境领域资助者的合作与发展,引领未来环境领域的资助方向,实现环境领域慈善资金社会效益最大化。文化理念为:融合,共建,共享,共创环境美好未来。

CEGA 不是独立的法人注册机构,依托基金会中心网运行并在决策委员会指导下工作。目前决策委员会由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北京巧女公益基金会、红树林基金会、老牛基金会、千禾社区基金会、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万科公益基金会、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自然之友基金会、基金会中心网组成。决策委员会每届三年。决策委员会主席由决策委员会选举产生。历任主席包括老牛基金会理事长雷永胜、原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秘书长张立,原万科公益基金会秘书长陈一梅。现任主席为老牛基金会秘书长安亚强和万科公益基金会常务副秘书长谢晓慧。其他成员伙伴包括北京绿化基金会、湖北省长江生态保护基金会、中华环保联合会、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及战略合作伙伴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2021年CEGA精彩瞬间



2021CEGA决策会议



2021 团建暨
年中工作会议



制定CEGA三年规划



参加COP15生物多样性大会
并发布2020 CEGA 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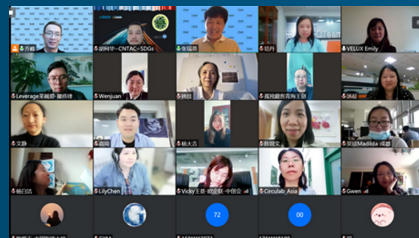


展现国际影响力

在气候变化大会(COP26) 格拉斯哥现场发布《CEGA气候变化适应资助策略研究报告》,并同期举办主题为“关注气候变化适应,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2021 CEGA年度论坛

公益助力碳中和碳达峰

2021年CEGA沙龙共举办9期



用财有道&战略筹资

创刊号

CEGA月度简报自2021年6月推出以来共发布7期



发起低碳办公零废弃倡议



关注环境公益青年人才



新伙伴: 北京绿化基金会、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内容摘要

本年度报告包括两个主要部分, 希望从不同角度呈现中国环保公益行业在 2021 年的整体发展情况:

1) 环境资助者年度分析:

- 延续往年对CEGA成员机构(共 10 家¹) 提供的 2021 年资助信息分析, 包括资助规模、资助领域及项目资助情况等。在统计口径上统一为机构年度报告中的项目;

- 为了更好地了解国内环境资助的整体情况, 本报告将往年的非CEGA成员环境资助分析的范围扩大, 从去年的 7 家扩大到今年的 58 家²; 基于公开数据对其资助金额、领域等进行梳理分析。此外还增加了对互联网慈善募捐平台中环保公益募捐信息的概览;

- “资助者说”部分访谈了 19 家环境资助者对行业现状和资助趋势的判断, 包括 13 家CEGA成员、4 家非会员机构; 为了解更多类型资助者情况, 新增CEGA战略合作伙伴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并特别访谈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 实施的全球环境基金小额赠款计划(GEF-SGP)。

2) 中国环保公益组织工作领域的年度概览:

- 梳理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气候变化议题领域在 2021 年的发展;

- 为了更好地了解环保公益组织的现状, 此前开展了两年的“环保公益组织基本情况分析”已经升级为单独项目“2022 年度中国环保公益组织现状调研”, 扩大了调研的范围, 希望更全面地反映环保公益组织的现状。部分成果也整合在这一部分。也请关注该项目成果的发布。

本年度报告的另一个重要变化是对“CEGA 环境公益项目工作领域分类”进行了调整, 在 2019 版的 6 个一级工作领域 36 个二级领域的基础上, 调整 2022 版的 9 个一级领域 50 个二级领域。调整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深入了解环保公益领域的工作情况。调整后, 9 个一级领域分为 3 类议题(“生态保护与修复”、“污染防治”、“气候变化”) 和 6 类工作手法(“公众宣传倡导”、“生态环境法治”、“绿色低碳企业推动”、“国际合作”、“行业建设与发展”、“其它手法”)(详细内容见 5.2.2 或附录 2), 可以更好地涵盖行业中不同类型的项目, 便于做进一步分析。由于这个调整, 本次报告的数据类别和分析角度也会相应做一些调整。

以下为主要结论:

1) 2021 年CEGA成员环境资助信息分析

- **资助总额:** 10 家CEGA成员在 2021 年提供了约 3.06 亿元环境资助, 相较于 2020 年度统计的 2.96 亿元上升了约 3%。

- **成员资助金额:**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2021 年的环境资助总额为 9624 万元, 是CEGA成员中当年提供资助最多的; 其次是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环境资助总额达约 7750 万元。2021 年度环境资助达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还有万科公益基金会、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和老牛基金会。

- **成员资助金额增长:** 与 2020 年度相比, 10 家成员中的 8 家环境资助额有所上升, 其中增幅超过 1 倍的有自然之友基金会、千禾社区基金会、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和万科公益基金会。

¹ 与上一年相比, CEGA 增加了新成员湖北省长江生态保护基金会、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前者由于新加入, 本年度未提供资助清单, 后者由于定位非资助方, 因而不参与本章内容; 中华环保联合会也是定位非资助方, 不参与本章内容; 此外,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北京巧女公益基金会由于业务重心调整, 本年度未提供资助清单。因此参与本章内容的CEGA成员为 10 家。

² 58 家非成员资助方名单详见封底。

● **成员资助领域**: 本年度报告采用新版环境资助领域分类, 分为9大一级工作领域和50个二级工作领域(详见后文)。10家成员中, 2021年环境资助领域最多元的是万科公益基金会和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二者均资助了全部9大一级工作领域。资助的一级领域达5个以上的还有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和自然之友基金会; 其余的成员在资助领域的选择上则更为聚焦。

● **CEGA成员环境资助额历年变化**: 自2018年CEGA成员首次提供年度资助信息以来, 成员年度环境资助总额在3亿元上下波动。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和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始终是主要的环境资助提供方, 两者资助额之和在成员环境资助总额中占比超过一半。万科公益基金会和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的环境资助额呈明显的增长趋势。

● **各领域资助金额**: 接受10家CEGA成员资助额最多的一级工作领域为“生态保护与修复”, 2021年达约8674万元, 在年度资助总额中占比28%。从议题角度看, 另外两个领域“气候变化”(3030万元)、“污染防治”(1028万元)均超过1000万元; 从工作手法角度看, “其它手法”(如社区工作手法、保护授权/托管、乡村振兴与可持续生计)获得资助达到8376万, 占27%, 年度接受资助额超过1000万元的一级领域还有“公众宣传倡导”(3036万元)、“行业建设与发展”(2879万元)、“绿色低碳企业推动”(2507万元); 只有“国际合作”和“生态环境法治”获得资助不足一千万。

● 在以“生态保护与修复”议题为首选领域的环境资助中, 约一半的资助额支持“森林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 该领域多以“乡村振兴与可持续生计”、“公众意识倡导”、“自然/环境教育”为次选工作手法。

● 本年度“土壤污染防治”是“污染防治”议题中资助额最高的二级领域; 以“固体废弃物管理”为次选项的资助金额达到2904万元, 主要是万科公益基金会以“公众行动倡导”为首选领域的社区固体废弃物相关资助。

● “气候变化”议题中, 80%的资金支持“气候适应”方向, 其他支持“生态系统碳汇”; 31个以“气候变化”为首选项的项目中, 有6个将“生态保护与修复”的二级领域作为次选项, 体现了生态保护和气候变化的协同。

● 工作手法“公众宣传倡导”的资助以“公众行动倡导/动员/参与”(46%)和“公众意识倡导”(32%)两个二级领域为主, 且共计2800余万元的环境资助以“公众行动倡导/动员/参与”为次选, 体现出这是环境领域最常资助的工作手法之一; “公众宣传倡导”项目的次选工作领域主要为“固体废弃物管理”、“企业绿色行动”等。

● 工作手法“生态环境法治”中, 89%的资助额支持了“生态环境法治的公众参与”, 例如中华环保基金会的“中国环境法治平台项目”。

● 工作手法“绿色低碳企业推动”中, 支持“绿色供应链”的资助额占78%, 其次为“企业绿色行动”(17%)。

● 工作手法“国际合作”以“国际会议/考察交流”为主(92%), 例如万科公益基金会的“2021年COP26中国企业气候行动馆项目”。

● 工作手法“行业建设与发展”中, 以“创新创业孵化”(41%)和“人才培养”(37%)为主; 次选项以“固体废弃物管理”最多, 主要来自万科公益基金会资助的项目。

● 工作手法“其他手法”中, 包含“社区工作手法”、“保护授权/托管”、“乡村振兴与可持续发展”、“生态补偿”、“环境健康/受害者援助”等二级分类, 以及不易分类的“其他”, 本年度“其他”占64%, 包含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的“地方参与环保项目”和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的救灾类项目。

● **各领域资助金额历年变化**: “生态保护与修复”始终是CEGA成员首选的环境资助领域; 2021年“气候变化”议题环境资助的明显增加; 随着我国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 污染防治领域环境资助的占比不断萎缩。

● **资助地区分布**: 超过60%的服务地域为“全国”。其次为华北(12%)和华中地区(11%), 省份中河北省和河南省接受的环境资助相对较多。

- **资助对象类型**:社会组织接受了成员资助总额的54%,工商注册类机构、机关单位/村委会/社区居委会、事业单位(如大学、科研院所、保护区管理局等)分别接受了成员资助总额的11%、10%和6%。

- **项目资金规模**:资金规模在100万元以下的项目占79%,其中10万元-50万元(不含)的项目比例为37%,为最高。“生态环境法治”领域中全部为100万元以下项目;100万元以下占比较高的还有“公众宣传倡导”(93%);100万元以上项目占比较高的为“其他手法”(42%)、“绿色低碳企业推动”(40%)和“国际合作”(40%)。

2) 2021年非CEGA成员环境资助信息分析(方法详见5.2.1)

- **资助总额**:58家非成员2021年提供了约6.39亿元环境资助。

- **重要资助方**:非成员资助方中2021年环境资助最多的为中国绿化基金会,统计到其年度资助额超过4亿元,在非成员资助总额中占比超过70%。统计年度资助额超过1000万元的资助方还有安徽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中国海油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公益基金会、湖北省长江生态保护基金会³、四川省绿化基金会,以及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

- **各领域资助金额**:“生态保护与修复”2021年资助额约5.29亿元,占比83%,主要包括中国绿化基金会的“森林保护与修复”相关资助(约4.54亿元)。年度接受资助额超过1000万元的一级领域还有“其它手法”(8333万元,其中主要为二级领域“乡村振兴与可持续生计”,约8155万元)和“公众宣传倡导”(1201万元)。其余领域年度资助额均不到1000万元。

- **资助地域分布**:非成员环境资助服务地域也以“全国”为主(占79%的资助额)。具体到地方的环境资助中,华东地区接受的环境资助额较多(13%)。

- **资助对象类型**:与CEGA成员环境资助以社会组织为主要资助对象不同,非成员以机关单位/村委会或社区居委会为主要资助对象。按资助额计,2021年非成员环境资助中13%流向机关单位、村委会或社会居委会,占披露资助对象项目资金总额的57%,是流向社会组织资助额的超3倍,这主要是因为大部分乡村振兴与可持续生计资助项目以村委会为资助对象。

- **项目资金规模**:与CEGA成员环境资助资金规模分布较类似,约40%的非成员2021年环境资助项目为10万元以下,约30%为10万元-50万元(不含);100万元及以上的大额环境资助占不到20%。

3) 互联网慈善募捐平台环境筹款

- 截至2022年6月中旬,共统计到506条筹款中的环保公益募捐信息,它们来源于29个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中的19个,涉及51家公募基金会的至少106个公益慈善项目;共已累计筹集资金4.13亿,累计带动9800余万人次参与环保公益,人均每笔捐赠4.2元;

- 环保公益在整体互联网慈善募捐中占比较低,在截至2022年6月运营中的29个互联网平台中,有19个登载了环保项目的募捐信息,其中环保公益募捐信息条目数占募捐信息总条目数比例不到10%;在最为主流的腾讯公益和支付宝公益平台上,环保公益募捐信息条目的占比分别仅为4%和2%。

³ 湖北省长江生态保护基金会于2022年成为CEGA成员,在本报告分析覆盖的2021年还未加入CEGA,故作为非成员纳入本分析。

5. 环境资助者年度分析

5.1. 2021年CEGA成员资助信息分析

5.1.1. 2021年CEGA成员环境资助概览

● **资助总额**:10家CEGA成员在2021年提供了约3.06亿元环境资助,相较于2020年度统计的2.96亿元上升了约3%。

● **成员资助金额**: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2021年的环境资助总额为9624万元,是CEGA成员中当年提供资助最多的;其次是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环境资助总额达约7750万元。2021年度环境资助达1000万元及以上的还有万科公益基金会、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和老牛基金会。

● **成员资助金额增长**:与2020年度相比,10家成员中的8家环境资助额有所上升,其中增幅超过1倍的有自然之友基金会、千禾社区基金会、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和万科公益基金会。

● **环境资助金额占业务活动成本比重**:由于CEGA成员业务模式不尽相同,有些机构不仅资助环境领域,该比重仅代表机构环境资助的占比。比重较高的包括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98%)、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86%)等(详细比重见表5-1)。

● **成员资助领域**:本年度报告采用新版环境资助领域分类,分为9大一级工作领域和50个二级工作领域(详见表5-2)。10家成员中,2021年环境资助领域最多元的是万科公益基金会和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二者均资助了全部9大一级工作领域。资助的一级领域达5个以上的还有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和自然之友基金会;其余的成员在资助领域的选择上则更为聚焦。

● **二次捐赠**:本年度报告按照国际惯例,将CEGA成员之间的捐赠列出,称为二次捐赠。2021年度CEGA成员的3.08亿元环境资助总额中,包含约531万元的二次捐赠⁴。

表5-1 2021年CEGA成员环境资助概况⁵

CEGA成员	资助领域(以资助项目首选工作领域统计)	2021年 业务活动成本 (万元)	2021年 环境资助额 (万元)	环境资助在 业务活动成本 占比
1 北京市企业家 环保基金会	- 生态保护与修复:物种、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国家公园为主体的保护地体系/栖息地保护、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淡水水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 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 - 公众宣传倡导:公众意识倡导 - 绿色低碳企业推动:绿色供应链 - 行业建设与发展:创新创业孵化、人才培养 - 其它手法:保护授权/托管、其它	17,149.32	7,750.01	45%

⁴ 二次捐赠详情:主要包括老牛基金会资助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老牛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296万元(根据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年报)。

⁵ 本表中的2021年业务活动成本以2021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为准,2021年资助项目金额以2021年实际拨付金额为准,而非协议累计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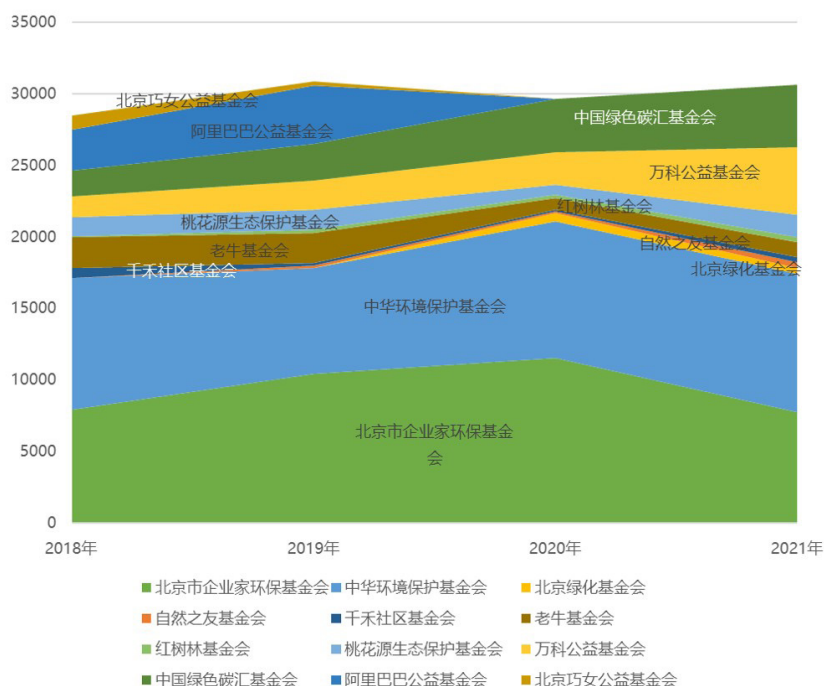
CEGA 成员		资助领域 (以资助项目首选工作领域统计)	2021 年 业务活动成本 (万元)	2021 年 环境资助额 (万元)	环境资助在 业务活动成本 占比
2	红树林基金会	- 生态保护与修复：物种、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 公众宣传倡导：自然/环境教育 - 行业建设与发展：行业基础设施建设 - 其它手法：社区工作手法	2,903.08	354.98	12%
3	老牛基金会	- 生态保护与修复：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 行业建设与发展：行业基础设施建设	4,378.66	1,086.53	25%
4	千禾社区基金会	- 生态保护与修复：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 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管理 - 气候变化：气候适应 - 公众宣传倡导：自然/环境教育、公众意识倡导、公众行动倡导/动员/参与 - 行业建设与发展：创新创业孵化、人才培养、平台组织及议题研究机构发展	1,109.02 (其中环境业务板块支出 335.92)	309.08	92% ⁵
5	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	- 生态保护与修复：物种、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 - 其它手法：保护授权/托管	3870.77	1,539.44	40%
6	万科公益基金会	- 生态保护与修复：物种、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城市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 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管理 - 气候变化：气候适应 - 公众宣传倡导：自然/环境教育、公众意识倡导、公众行动倡导/动员/参与、影响力传播 - 生态环境法治：生态环境法治的公众参与 - 绿色低碳企业推动：企业绿色行动 - 国际合作：社会组织国际倡导平台搭建、国际会议/考察交流 - 行业建设与发展：行业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创业孵化、人才培养、平台组织及议题研究机构发展 - 其它手法：社区工作手法、乡村振兴与可持续生计、其它	11,992.30	4,748.17	40%
7	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	- 生态保护与修复：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荒漠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 气候变化：节能增效、生态系统碳汇 - 公众宣传倡导：自然/环境教育、公众行动倡导/动员/参与、影响力传播 - 生态环境法治：政策建议/立法推动、生态环境法治的公众参与 - 绿色低碳企业推动：绿色供应链 - 行业建设与发展：行业基础设施建设、平台组织及议题研究机构发展 - 其它手法：保护授权/托管、乡村振兴与可持续生计	4,454.65	4,371.55	98%

⁵ 按照环境资助额在千禾社区基金会环境业务板块中的支出占比计。

CEGA 成员		资助领域(以资助项目首选工作领域统计)	2021年 业务活动成本 (万元)	2021年 环境资助额 (万元)	环境资助在 业务活动成本 占比
8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 生态保护与修复：物种、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国家公园为主体的保护地体系/栖息地保护、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荒漠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 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管理 - 气候变化：气候适应 - 公众宣传倡导：自然/环境教育、公众意识倡导、公众行动倡导/动员/参与 - 生态环境法治：生态环境法治的公众参与 - 绿色低碳企业推动：绿色供应链、企业绿色行动、绿色行业行动 - 国际合作：国际会议/考察交流 - 行业建设与发展：创新创业孵化、人才培养 - 其它手法：乡村振兴与可持续生计、其它	11,146.60	9,624.10	86%
9	自然之友基金会	- 生态保护与修复：物种、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国家公园为主体的保护地体系/栖息地保护、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 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管理 - 气候变化：气候适应 - 公众宣传倡导：公众行动倡导/动员/参与 - 生态环境法治：政策建议/立法推动、生态环境法治的公众参与 - 绿色低碳企业推动：企业ESG及环境责任落实 - 行业建设与发展：人才培养 - 其它手法：社区工作手法	760.23	437.16	58%
10	北京绿化基金会	生态保护与修复：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城市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796.99	424.61	53%
合计			58,561.63	30,645.61	

● **CEGA成员环境资助额历年变化**:自2018年CEGA成员首次提供年度资助信息以来,连续对比发现成员年度环境资助总额在3亿元上下波动。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和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始终是主要的环境资助提供方,两者资助额之和在成员环境资助总额中占比超过一半。万科公益基金会和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的环境资助额呈明显的增长趋势。

图 5-1：2018 年-2021 年CEGA 成员环境资助额(万元)



5.1.2. 2021 年CEGA 成员资助领域分析

● **新版资助领域分类**: 本年度报告采用新版环境资助项目工作领域分类, 包括共 9 大类一级工作领域和 50 个二级工作领域。9 个一级领域包括 3 大生态环境议题“生态保护与修复”、“污染防治”、“气候变化”, 以及 6 大工作手法“公众宣传倡导”、“生态环境法治”、“绿色低碳企业推动”、“国际合作”、“行业建设与发展”、“其它手法”, 分别涵盖从议题和从工作手法出发的环境资助项目。22 年新版相比 19 年旧版的分类, 主要有以下变化:

● **内容调整**: 将 9 个一级领域分为**议题**和**工作手法**两大类; 将 3 大议题领域的二级工作领域做了进一步细化和调整; 将工作手法中的“公众宣传倡导”(旧版称宣传教育) 和“生态环境法治”(旧版称环境法治) 二级工作领域做了调整; 同时将旧版的一级领域“重大专项”调整为“绿色低碳企业推动”、“国际合作”、“行业建设与发展”、“其它手法”等 4 个工作手法一级领域, 并细化其二级领域分类。

● **使用方法调整**: 在本年度环境资助统计中, **每个 CEGA 成员环境资助项目对应唯一一个工作领域首选项(具体到二级领域)**, 并可指定不特定数量的工作领域次选项。

● **各领域资助方数量**: 从首选工作领域来看, 3 个议题一级领域中, 资助“生态保护与修复”的最多, 10 家提供资助信息的成员均有资助, 资助“气候变化”和“污染防治”的均有 5 家; 6 个工作手法一级领域中, 资助“行业建设与发展”(8 家)、“公众宣传倡导”(7 家)、“其它手法”(7 家) 的成员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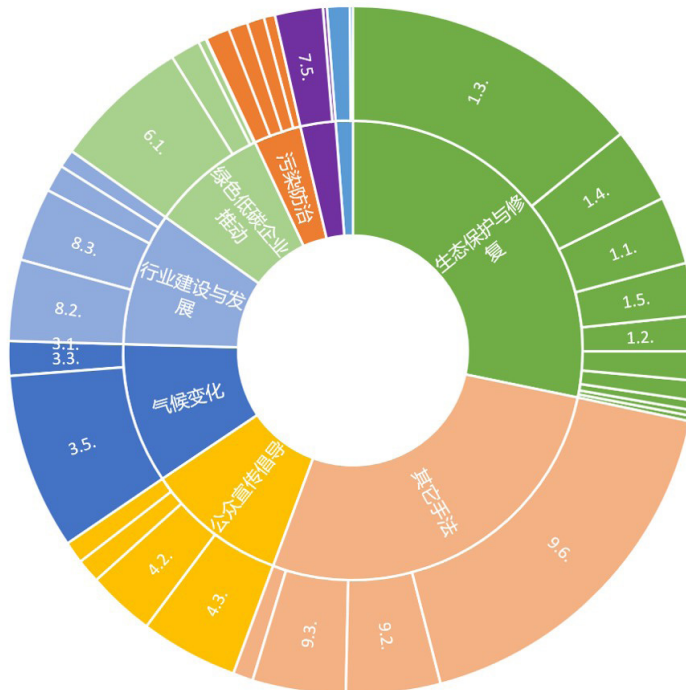
● **各领域资助金额**: 接受 10 家 CEGA 成员资助额最多的一级工作领域为“生态保护与修复”, 2021 年达约 8674 万元, 在年度资助总额中占比 28%。从议题角度看, 另外两个领域“气候变化”(3030 万元)、“污染防治”(1028 万元) 均超过 1000 万元; 从工作手法角度看, “其它手法”(如社区工作手法、保护授权/托管、乡村振兴与可持续生计) 获得资助达到 8376 万元, 占 27%, 年度接受资助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一级领域还有“公众宣传倡导”(3036 万元)、“行业建设与发展”(2879 万元)、“绿色低碳企业推动”(2507 万元); 只有“国际合作”和“生态环境法治”获得资助不足一千万。

表 5-2 新版CEGA环境资助项目领域分类及 2021 年CEGA成员各工作领域环境资助额

一级工作领域		二级工作领域	CEGA成员 2021年以该一级领域为首选工作领域的环境资助			
			资助方数量	资助项目数	资助总额(万元)	资助额占比
生态环境议题	1	生态保护与修复 1.1 物种、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1.2 国家公园为主体的保护地体系/ 栖息地保护 1.3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4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5 淡水水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6 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7 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8 荒漠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9 城市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10 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0	65	8,673.90	28%
	2	污染防治 2.1 水污染防治 2.2 大气污染防治 2.3 土壤污染防治 2.4 固体废弃物管理 2.5 化学品及新污染物环境管理 2.6 放射性、噪声、光、热等其他污染防治	5	14	1,028.08	3%
工作手法	3	气候变化 3.1 节能增效 3.2 可持续能源 3.3 生态系统碳汇 3.4 碳捕捉、碳固存技术创新 3.5 气候适应	5	31	3,030.29	10%
	4	公众宣传倡导 4.1 自然/环境教育 4.2 公众意识倡导 4.3 公众行动倡导/动员/参与(含公民科学、绿色消费/选择、低碳生活、零废弃生活等) 4.4 生态环境奖项 4.5 影响力传播	7	99	3,035.82	10%
	5	生态环境法治 5.1 政策/法规研究 5.2 政策建议/立法推动 5.3 生态环境法治的公众参与	4	14	367.52	1%
	6	绿色低碳企业推动 6.1 绿色供应链 6.2 绿色金融/信贷 6.3 企业ESG及环境责任落实 6.4 企业绿色行动(含企业碳中和、企业生物多样性、清洁生产、绿色办公等) 6.5 绿色行业行动	5	10	2,506.64	8%

一级工作领域		二级工作领域	CEGA成员2021年以该一级领域为首选工作领域的环境资助			
			资助方数量	资助项目数	资助总额(万元)	资助额占比
7	国际合作	7.1 政府间合作促进 7.2 社会组织国际倡导平台搭建 7.3 海外公益慈善项目开展 7.4 人员交流 7.5 国际会议/考察交流 7.6 国际合作研究	2	5	748.14	2%
8	行业建设与发展	8.1 行业基础设施建设 8.2 创新创业孵化 8.3 人才培养 8.4 平台组织及议题研究机构发展	8	53	2,879.19	9%
9	其它手法	9.1 社区工作手法 9.2 保护授权/托管(民间公益保护地、协议保护、社区共管) 9.3 乡村振兴与可持续生计 9.4 生态补偿 9.5 环境健康/受害者援助 9.6 其它	7	38	8,376.04	27%

图 5-2 2021 年CEGA成员各工作领域环境资助额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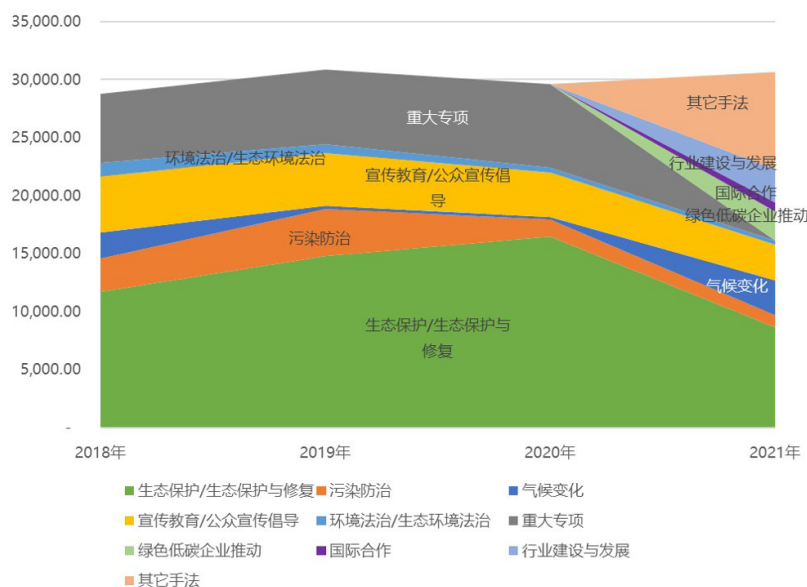
● **各领域资助金额历年变化：**本年度统计采用新版项目工作领域分类，相较旧版仍具有一定的延续性，可见如下趋势——

● 2021年度最突出的变化是“气候变化”议题环境资助的明显增加，由2019-20年的几乎可忽略，增加到2021年的3030万元，已成为仅次于“生态保护与修复”的议题资助领域。随着中国气候行动的不断推进，预计环保公益领域的主要资助者将发起更多的气候变化资助，其资助规模和占比将继续扩大。

● “生态保护与修复”始终是CEGA成员首选的环境资助领域，2021年该领域资助额的大幅减少(由2020年的约1.65亿元降低到8674万元)，是因为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的“一亿棵梭梭”项目(2020年资助额达4575万元)不再被界定为环境资助，未列入本次统计；同时，新版资助领域分类在“气候变化”下新增“生态系统碳汇”二级领域，一部分往年划分在“森林保护与修复”下的项目在今年划分到“气候变化”议题下。

● 从2018年到2021年，随着我国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污染防治领域环境资助的占比不断萎缩。在2021年，以“污染防治”为首选工作领域的环境资助仅占CEGA成员环境资助总额的3%。

图5-3 2018年-2021年CEGA成员各工作领域环境资助额(万元)



1) 议题分析：生态保护与修复

● 总额8673.90万元的65个环境资助项目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首选工作领域；此外，还有总额为2799.28万元的24个环境资助项目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次选工作议题。即本年度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首选或次选工作议题的环境资助总额为1.15亿元。

- 全部10家提供资助清单的CEGA成员资助该议题领域。
- 以该议题为首选工作领域的资助项目，平均每个项目资助金额为133.44万元。
- **重点观察：**

● 在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首选领域的环境资助中，约一半的资助额支持“森林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见图5-4)。其它受关注的二级领域还有“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12%)、“物种、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11%)和“淡水水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9%)。

- 由图 5-5 可见,近 3000 万元的环境资助以物种、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为次选工作领域,约 2100 万元的环境资助以保护地体系/栖息地保护为次选领域,体现了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其它环境议题的协同正得到环境资助方的重视。
- 从该领域项目的次选议题和手法可见,“生态保护与修复”资助项目正在关注生物多样性议题与气候减缓及适应之间的联动(见图 5-6);同时,多达 14 个“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将“乡村振兴与可持续生计”列入工作手法;“公众意识倡导”和“自然/环境教育”也是该领域项目较多采用的手法(见图 5-7)。

图 5-4 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下各二级议题为首选工作领域资助项目的资助额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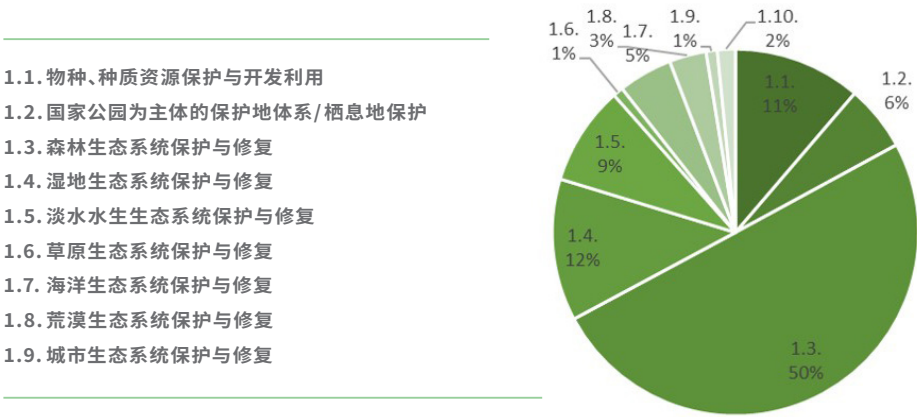


图 5-5 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下各二级议题为首选及次选工作领域的资助项目资助额(万元)



图 5-6 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首选工作领域项目的次选工作议题分布



图 5-7 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首选工作领域项目的次选工作手法分布



2) 议题分析：污染防治

● 总额 1028.08 万元的 14 个环境资助项目以“污染防治”为首选工作领域。总额为 2965.60 万元的 80 个环境资助项目以“污染防治”为次选工作议题。

- 5 家CEGA成员资助该议题领域。
- 以该议题为首选工作领域的资助项目，平均每个项目资助金额为 73.43 万元。
- **重点观察：**
 - 在“污染防治”领域资助额整体收缩的背景下，“土壤污染防治”成为 2021 年资助额最高的污染防治二级领域。
 - 虽然以“固体废弃物管理”为首选领域的资助额不足 500 万元，但以该领域为首选或次选领域的资助金额超过 3100 万元，其中主要是万科公益基金会以“公众行动倡导”为首选领域的社区固体废弃物相关资助。

图 5-8 以污染防治下各二级议题为首选工作领域资助项目的资助额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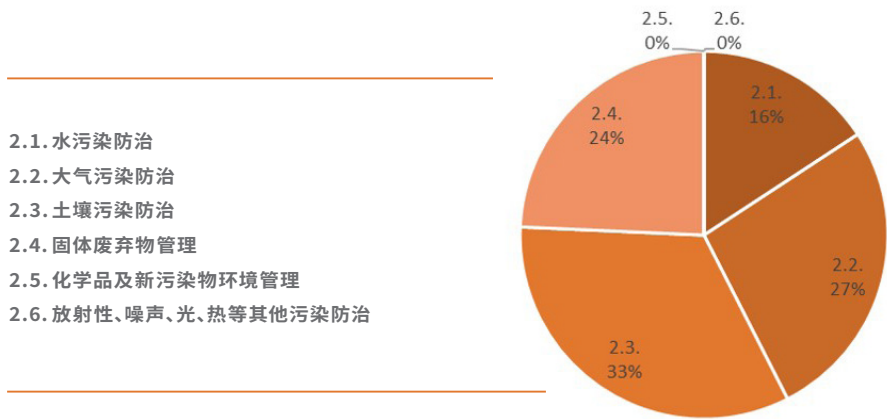


图 5-9 以污染防治下各二级议题为首选及次选工作领域的资助项目资助额(万元)



3) 议题分析：气候变化

● 总额 3030.29 万元的 31 个环境资助项目以“气候变化”为首选工作领域。总额为 2647.44 万元的 19 个环境资助项目以“气候变化”为次选工作议题。

- 5 家CEGA成员资助该议题领域。
- 以该议题为首选工作领域的资助项目，平均每个项目资助金额为 97.75 万元。

● 重点观察：

● 在2021年CEGA成员以“气候变化”为首选领域的环境资助中,超过80%资金支持“气候适应”方向,主要为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的“灾后重建及生态恢复”、“种草喜马拉雅”等项目;其他支持“生态系统碳汇”方向,包括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的一系列碳汇项目。

● 较多的以“气候变化”为首选领域的资助项目将“生态保护与修复”下的二级议题列为次选领域(见图5-12),结合“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多将“生态系统碳汇”及“气候适应”列为次选议题(见图5-6),印证了生态保护与气候变化应对的协同正受到环境资助方的关注。

图 5-10 以气候变化下各二级议题为首选工作领域资助项目的资助额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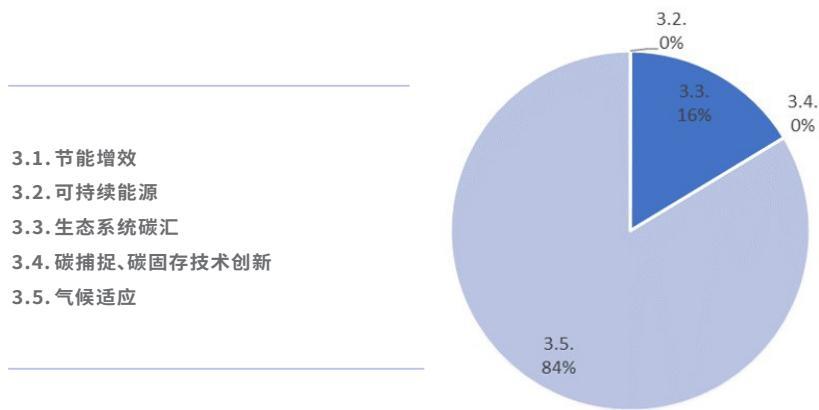


图 5-11 以气候变化下各二级议题为首选及次选工作领域的资助项目资助额(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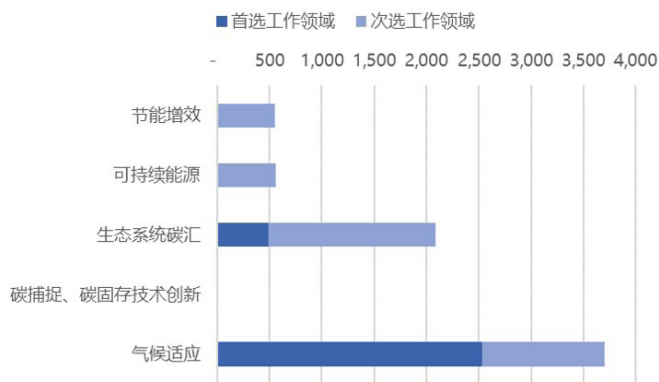


图 5-12 以气候变化为首选工作领域项目的次选工作议题分布



图 5-13 以气候变化为首选工作领域项目的次选工作手法分布



4) 手法分析：公众宣传倡导

● 总额 3035.82 万元的 99 个环境资助项目以“公众宣传倡导”为首选工作领域。总额为 3844.53 万元的 25 个环境资助项目以“公众宣传倡导”为次选工作手法。

● 7 家 CEGA 成员资助该领域。

● 以该工作手法为首选工作领域的资助项目，平均每个项目资助金额为 30.66 万元。

● 重点观察：

● 在以“公众宣传倡导”为首选领域的环境资助中，近一半(46%) 的资助额流向“公众行动倡导/动员/参与”，约 30% 流向“公众意识倡导”，为“公众宣传倡导”最主要的两大二级手法。

● 另有 2800 余万元的环境资助以“公众行动倡导/动员/参与”为次选工作领域，使涉及该二级手法的环境资助总额达 4275 万元，体现行动倡导是环境资助领域最常使用的手法之一。

● 多达 47 个以“公众宣传倡导”为首选领域的项目将“固体废弃物管理”列为次选工作领域，主要为万科公益基金会资助的社区固体废弃物管理项目(图 5-16)；此外，“绿色低碳企业推动”项下的“企业绿色行动”(编号 6.5) 也多在环境资助中与“公众宣传倡导”结合使用(图 5-17)，如万科公益基金会支持的“零废弃办公”相关项目。

图 5-14 以公众宣传倡导下各二级手法为首选工作领域资助项目的资助额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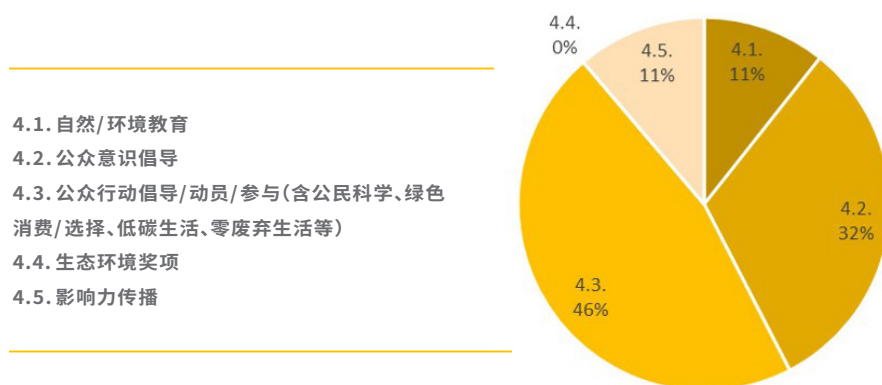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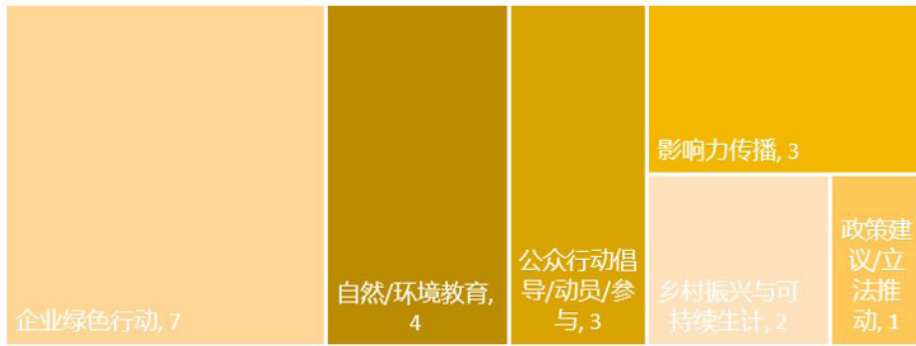
图 5-15 以公众宣传倡导下各二级手法为首选及次选工作领域的资助项目资助额(万元)



图 5-16 以公众宣传倡导为首选工作领域项目的次选工作议题分布



图 5-17 以公众宣传倡导为首选工作领域项目的次选工作手法分布



5) 手法分析：生态环境法治

- 总额 367.52 万元的 14 个环境资助项目以“生态环境法治”为首选工作领域。总额为 509.47 万元的 7 个环境资助项目以“生态环境法治”为次选工作手法。
- 4 家CEGA成员资助该领域。
- 以该工作手法为首选工作领域的资助项目，平均每个项目资助金额为 26.25 万元。
- **重点观察：**
 - 在以“生态环境法治”为首选领域的环境资助中，89%的资助额支持了“生态环境法治的公众参与”，例如中华环保基金会的“中国环境法治平台项目”。

图 5-18 以生态环境法治下各二级手法为首选工作领域资助项目的资助额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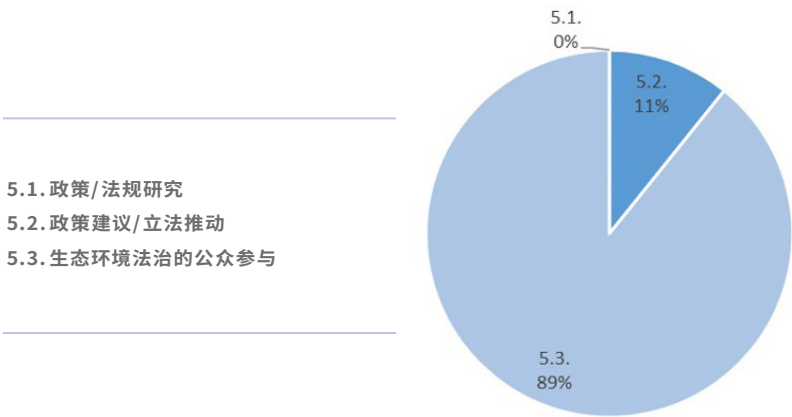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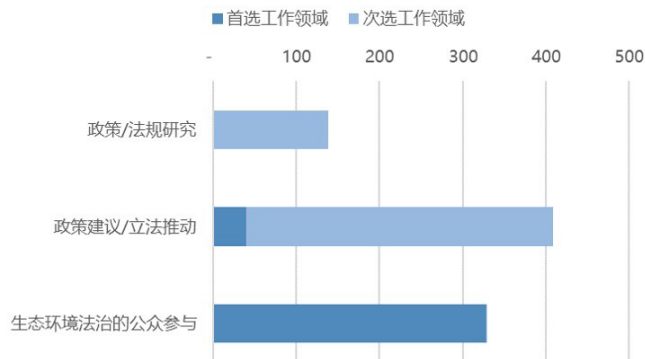


图 5-19 以生态环境法治下各二级手法为首选及次选工作领域的资助项目资助额(万元)



6) 手法分析：绿色低碳企业推动

- 总额 2506.64 万元的 10 个环境资助项目以“绿色低碳企业推动”为首选工作领域。总额为 853.11 万元的 11 个环境资助项目以“绿色低碳企业推动”为次选工作手法。
- 5 家CEGA成员资助该领域。
- 以该工作手法为首选工作领域的资助项目，平均每个项目资助金额为 250.66 万元。
- 重点观察：
 - “绿色供应链”为该领域中最受关注的二级手法，以该手法为首选的项目资助额在该领域中占 78%，代表项目包括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的“菜鸟绿色联盟公益专项基金”（2021 年资助额 1398 万元）和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的“绿色供应链”项目（2021 年资助额 553 万元）。

图 5-20 以绿色低碳企业推动下各二级手法为首选工作领域资助项目的资助额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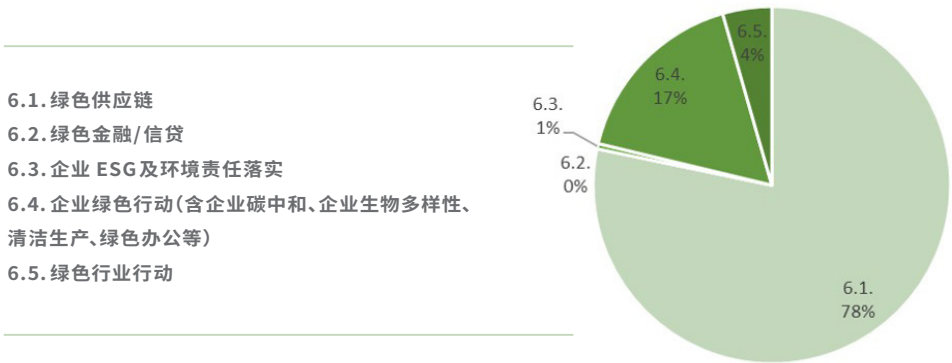


图 5-21 以绿色低碳企业推动下各子议题为首选及次选工作领域的资助项目资助额(万元)



7) 手法分析：国际合作

- 总额 748.14 万元的 5 个环境资助项目以“国际合作”为首选工作领域。总额为 118.46 万元的 5 个环境资助项目以“国际合作”为次选工作手法。
- 2 家CEGA成员资助该领域，为万科公益基金会和中华环保基金会。
- 以该工作手法为首选工作领域的资助项目，平均每个项目资助金额为 149.63 万元。
- **重点观察：**
 - 在以“国际合作”为首选领域的环境资助中，92%的资助额支持了“国际会议/考察交流”，例如万科公益基金会的“2021 年COP26 中国企业气候行动馆项目”。

图 5-22 以国际合作下各二级手法为首选工作领域资助项目的资助额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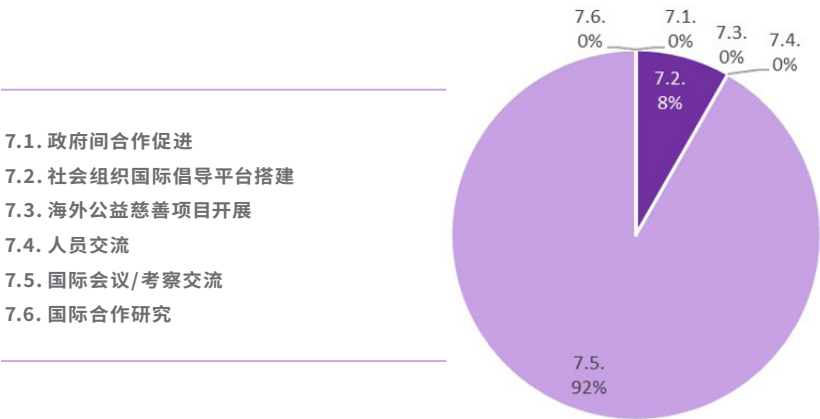


图 5-23 以国际合作下各二级手法为首选及次选工作领域的资助项目资助额(万元)



8) 手法分析：行业建设与发展

- 总额 2879.19 万元的 53 个环境资助项目以“行业建设与发展”为首选工作领域。总额为 120.80 万元的 3 个环境资助项目以“行业建设与发展”为次选工作议题。
- 8 家CEGA成员资助该领域。
- 以该工作手法为首选工作领域的资助项目，平均每个项目资助金额为 54.32 万元。

● 重点观察：

- “创新创业孵化”和“人才培养”是该领域最受关注的两大二级工作手法，资助额各占该领域约40%；其中，“创新创业孵化”的代表项目有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的“创绿家”（2021年资助额440万元）和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的“新未来基金”项目（2021年资助额312万元）；“人才培养”代表项目有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的“劲草同行”项目（2021年资助额533万元）和万科公益基金会的“恒星伙伴计划II期”（2021年资助额149.2万元）。
- 多达18个“行业建设与发展”类资助项目将固体废弃物管理列为次选工作领域，主要为万科公益基金会资助的“蒲公英志愿讲师”、“息壤学者”、“垒土行动”等项目。

图 5-24 以行业建设与发展下各二级手法为首选工作领域资助项目的资助额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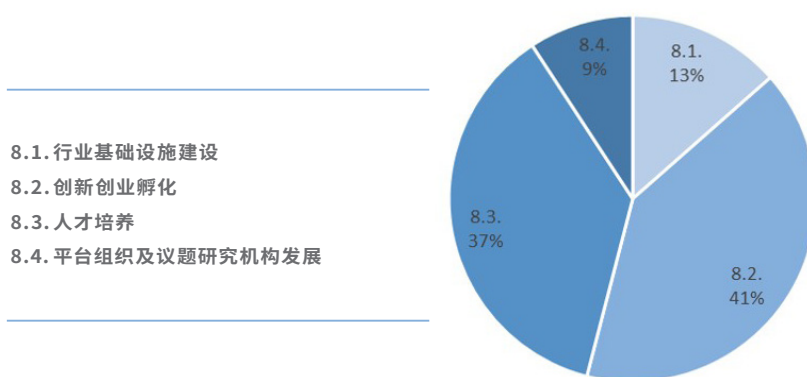


图 5-25 以行业建设与发展下各二级手法为首选及次选工作领域的资助项目资助额(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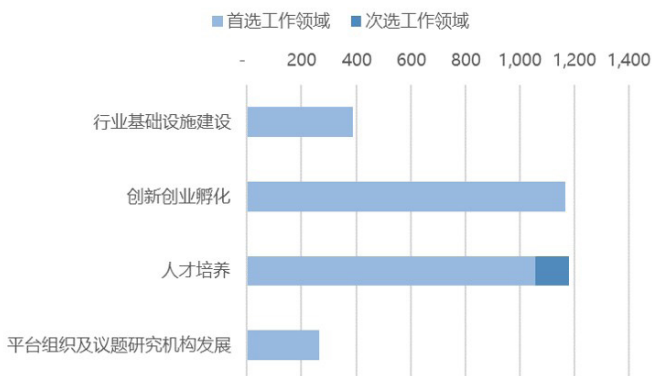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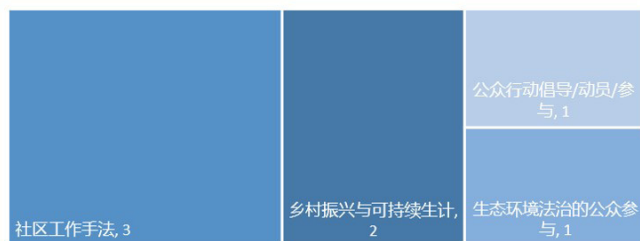


图 5-26 以行业建设与发展为首选工作领域项目的次选工作议题分布



图 5-27 以行业建设与发展为首选工作领域项目的次选工作手法分布



9) 手法分析：其它手法

总额 8376.04 万元的 38 个环境资助项目以“其它手法”为首选工作领域，涉及 7 家 CEGA 成员。总额为 4986.96 万元的 27 个环境资助项目以“其它手法”为次选工作手法。

● 重点观察：

● 其中以二级领域“其它”(编号 9.6)为首选领域的项目资助额为 5386 万元，主要为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的“地方参与环保项目”(2021 年资助额 2129 万元，因资助内容复杂多元难以具体到某一细分领域，故列入“其它”)，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的“百乡千村灾后重建”项目(2021 年资助额 1198 万元)和“河南救灾抗疫物资捐赠项目”(2021 年资助额 1058 万元)，上述 2 项目经资助方确认属环境资助。

图 5-28 以其它工作手法下各子议题为首选工作领域资助项目的资助额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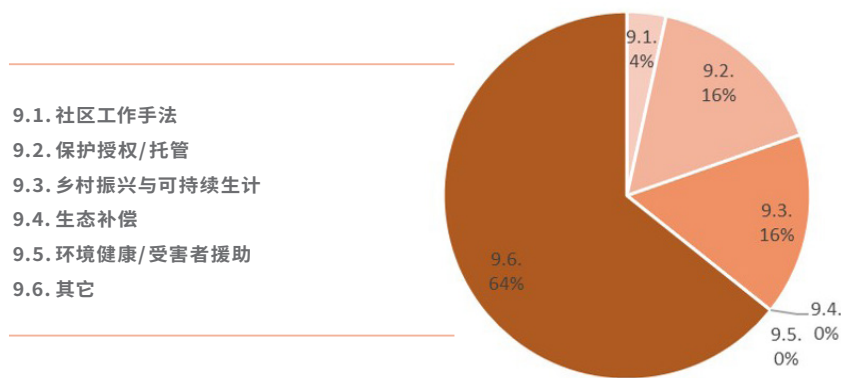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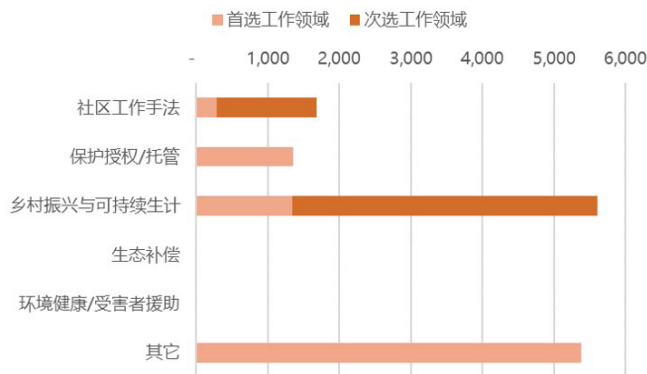


图 5-29 以其它工作手法下各子议题为首选及次选工作领域的资助项目资助额(万元)



环境资助额地域分布

● 地区分布：基于 10 家 CEGA 成员 2021 年环境资助数据，超过 60% 的服务地域为“全国”(见图 5.31)。其次为华北和华中地区(分别为 3805 万元和 3343 万元，见图 5.32)，省份中河北省和河南省接受的环境资助相对较多。(见图 5.33)。

图 5-30 2021 年CEGA成员环境资助项目服务地域分布(按资助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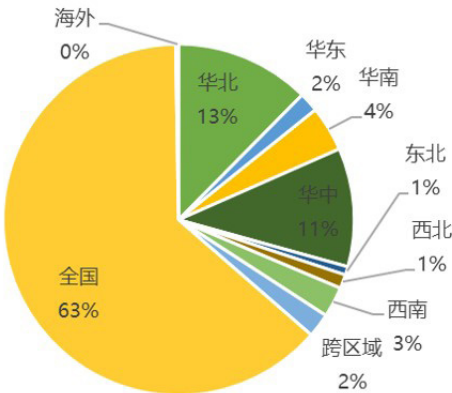


图 5-31 2021 年CEGA成员各地区环境资助项目资助额(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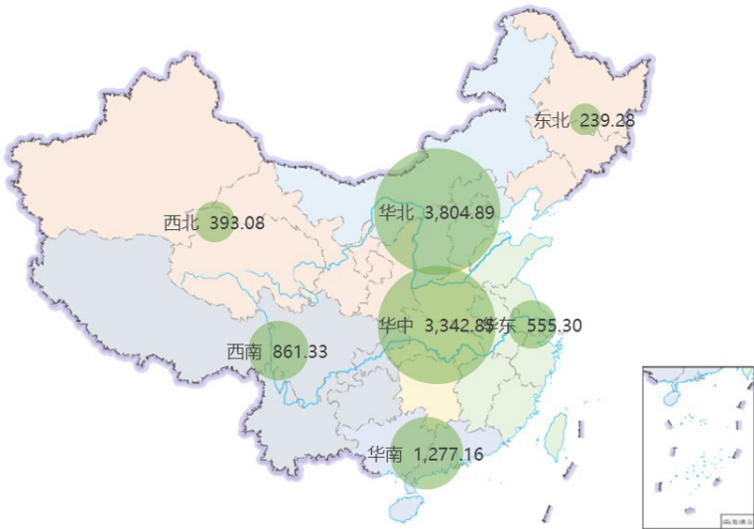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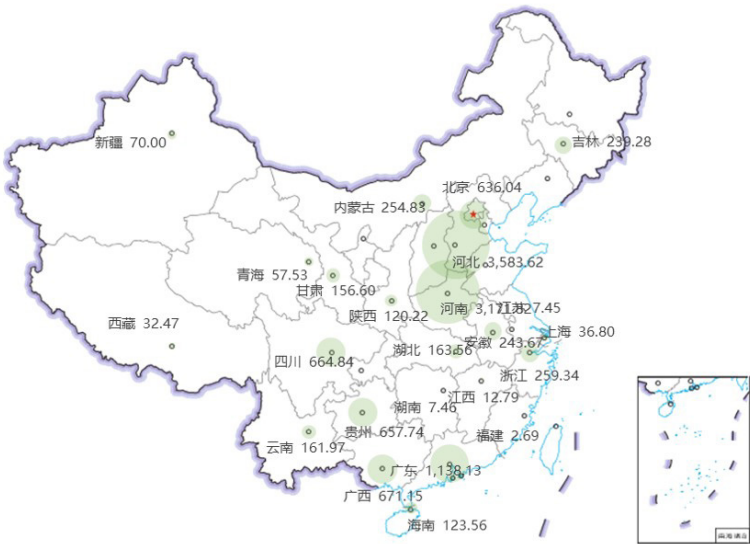


图 5-32 2021 年CEGA成员各省级行政区环境资助项目资助额(万元)



环境资助对象

- 环境资助对象类型：按资助额计算，成员2021年环境资助的90%提供了资助对象类型。其中社会组织接收了CEGA成员年度环境资助总额的超过一半(54%)，是CEGA成员环境资助最为主要的接收方。工商注册类机构、机关单位/村委会/社区居委会、事业单位(如大学、科研院所、保护区管理局等)分别接受了成员资助总额的11%、10%和6%。
- 以资助项目首选工作领域来看(图5-34)，以“气候变化”为首选领域的资助中社会组织最少(3%)，部分原因是超过一半由多类型主体共同接受。此外，“气候变化”领域也是机关单位/村委会/社区居委会作为资助对象比重最高的，占29%。
- 以公众宣传倡导为首选项的资助中，近40%(37%)由工商注册类机构接受，占比超过社会组织的25%。

图5-33 2021年CEGA成员环境资助项目资助对象类型分布(按资助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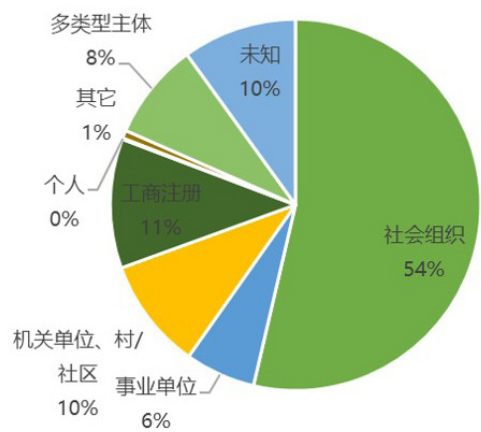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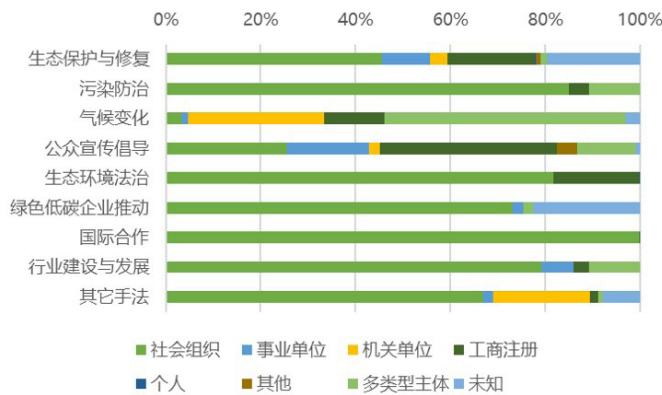


图5-34 2021年CEGA成员各首选工作领域资助项目资助对象类型分布(按资助额)



环境资助项目资金规模

- 项目资金规模：在10家CEGA成员2021年的329个环境资助项目中，资金规模在100万元以下的占79%，其中10万元-50万元(不含)的项目占总数比例为37%，为最高。100万元及以上的大额资助项目共69个，占比21%。

● “生态环境法治”领域中全部为100万元以下项目；其次100万元以下占比较高的为“公众宣传倡导”（93%）；100万元以上项目占比较高的为“其他手法”（42%）、“绿色低碳企业推动”（40%）和“国际合作”（40%）。

图 5-35 2021 年CEGA 成员环境资助项目资金规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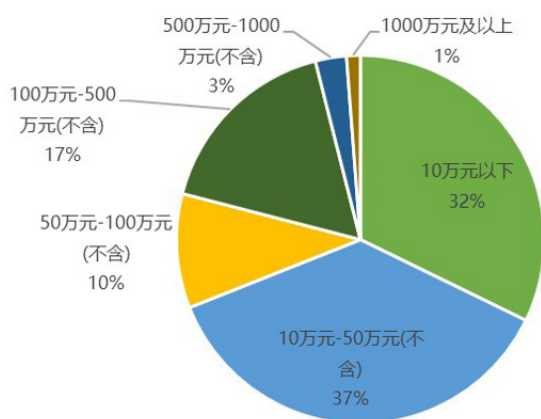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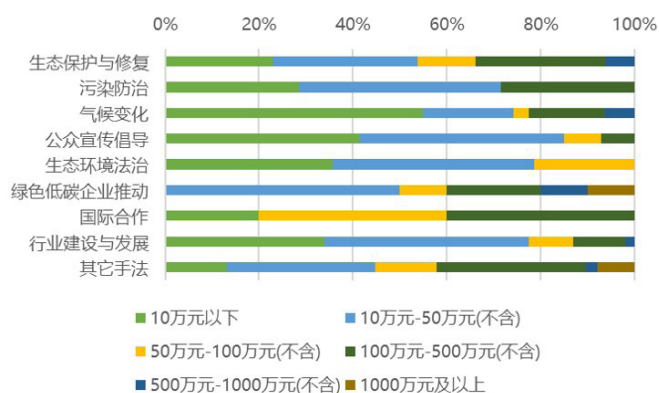


图 5-36 2021 年CEGA 成员各首选工作领域资助项目资金规模分布



5.2. 2021 年非CEGA 成员资助信息分析

5.2.1. 2021 年非CEGA 成员环境资助概览

● 为更好地展示中国环境公益资助全貌，本报告在 2021 年度广泛搜集非CEGA 成员环境资助信息（2020 年度为定向收集机构信息）。调研团队共搜索到 503 家业务领域包括环境资助的国内基金会，其中 221 家截止 2022 年 8 月披露了 2021 年度报告。基于这些报告，共统计到 58 家⁸在 2021 年开展了 200 项环境资助⁷。因此本年度报告非成员环境资助分析的覆盖面远大于去年的 7 家。

● **资助总额**：58 家非成员 2021 年提供了约 6.39 亿元环境资助。

● **重要资助方**：非成员资助方中 2021 年环境资助最多的为中国绿化基金会，统计到其年度资助额超过 4 亿元，在非成员资助总额中占比超过 70%。统计年度资助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资助方还有安徽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中国海油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公益基金会、湖北省长江生态保护基金会⁹、四川省绿化基金会，以及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

⁷ 对于资助额的界定：对于年报中项目运作模式为“资助”的项目，默认其年度支出即为项目资助额。对于项目运作模式为“混合”的项目，若其同时为该资助方重大公益慈善项目，统计该项目的“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为项目资助额；若其不是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年报一般不会披露其支出明细，无法得知项目支出中用于资助的比例，故不予统计。对于项目运作模式为“运作”的项目，默认其不是资助项目，不予统计。由于不同资助方年报信息披露可及性不同，故本分析应视为不完全统计。

⁸ 58 家非成员资助方名单详见封底，其环境资助信息来源于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深圳市社会组织信息平台、上海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等平台公开披露的基金会年度报告。

⁹ 湖北省长江生态保护基金会于 2022 年成为 CEGA 成员，在本报告分析覆盖的 2021 年还未加入 CEGA，故作为非成员纳入本分析。

● **二次捐赠**:因项目资金来源和资助方并非基金会年度报告所必须披露的信息,故 2021 年度非成员之间以及CEGA成员与非成员之间的二次捐赠难以统计,特此说明。

5.2.2. 2021 年非CEGA成员资助领域分析

● 调研团队根据资助方年度报告中项目概述的内容,为每个资助项目划定唯一的工作领域首选项和不特定个工作领域次选项(分类标准与CEGA成员环境资助分析保持一致)。

● **各领域资助方数量**:从首选工作领域来看,9 个一级领域中,与CEGA成员资助情况一直,资助“生态保护与修复”的最多,33 家非成员资助该领域,其他议题方面,资助“污染防治”为 9 家,资助“气候变化”为 7 家;工作手法方面,公众宣传倡导(17 家)和其它手法(12 家)较多。

● **各领域资助金额**:从首选领域来看,接受非成员资助额最多的一级工作领域为生态保护与修复,2021 年达约 5.29 亿元,在年度资助总额中占比高达 83%,其中主要是中国绿化基金会的森林保护与修复相关资助(约 4.54 亿元)。年度接受资助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一级领域还有其它手法(8333 万元,其中主要为二级领域乡村振兴与可持续生计,约 8155 万元)和公众宣传倡导(1201 万元)。其余领域年度资助额均不到 1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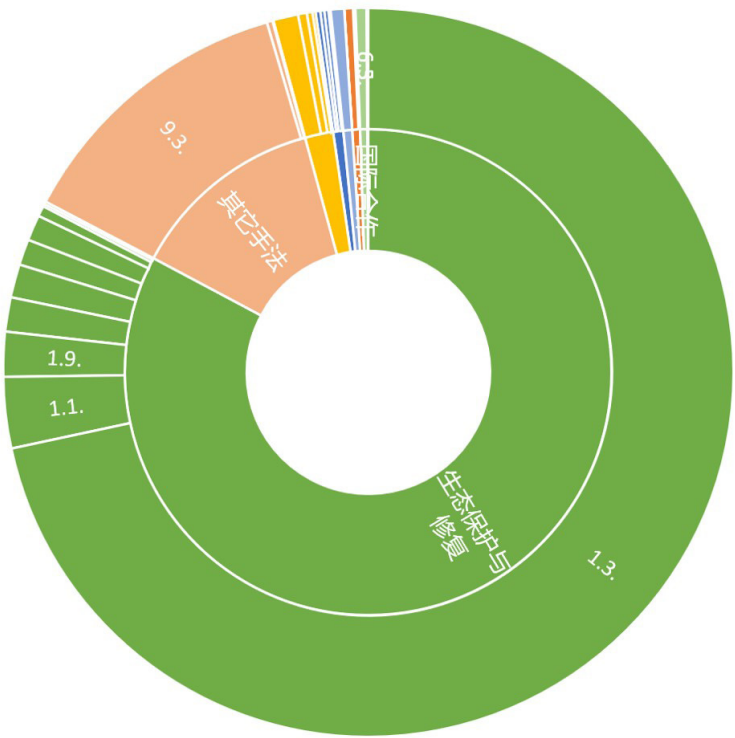
● 非成员 2021 年度环境资助集中于森林保护与修复、乡村振兴与可持续生计两个二级领域,相比之下,CEGA成员的环境资助的领域分布更为平衡,对于气候变化、绿色低碳企业推动、行业建设与发展等工作领域关注更多。

表 5-3 2021 年非成员各工作领域环境资助额

一级工作领域			二级工作领域		CEGA 成员 2021 年以该一级领域为首选工作领域的环境资助			
					资助方数量	资助项目数	资助总额(万元)	资助额占比
生态环境议题	1	生态保护与修复	1.1 物种、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1.2 国家公园为主体的保护地体系/栖息地保护 1.3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4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5 淡水水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6 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7 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8 荒漠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9 城市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10 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33	87	52,890.45	83%
	2	污染防治	2.1 水污染防治 2.2 大气污染防治 2.3 土壤污染防治 2.4 固体废弃物管理 2.5 化学品及新污染物环境管理 2.6 放射性、噪声、光、热等其他污染防治		9	21	307.72	0%
	3	气候变化	3.1 节能增效 3.2 可持续能源		7	14	424.60	1%

一级工作领域		二级工作领域	CEGA成员 2021 年以该一级领域 为首选工作领域的环境资助			
			资助方 数量	资助项 目数	资助总额 (万元)	资助额 占比
生态环境 议题	3	气候变化 3.3 生态系统碳汇 3.4 碳捕捉、碳固存技术创新 3.5 气候适应	7	14	424.60	1%
	4	公众宣传倡导 4.1 自然/环境教育 4.2 公众意识倡导 4.3 公众行动倡导/动员/参与(含公民科学、绿色消费/选择、低碳生活、零废弃生活等) 4.4 生态环境奖项 4.5 影响力传播	17	34	1,201.00	2%
	5	生态环境法治 5.1 政策/法规研究 5.2 政策建议/立法推动 5.3 生态环境法治的公众参与	1	3	45.60	0%
工作手 法	6	绿色低碳企业 推动 6.1 绿色供应链 6.2 绿色金融/信贷 6.3 企业ESG及环境责任落实 6.4 企业绿色行动(含企业碳中和、企业生物多样性、清洁生产、绿色办公等) 6.5 绿色行业行动	3	3	306.07	0%
	7	国际合作 7.1 政府间合作促进 7.2 社会组织国际倡导平台搭建 7.3 海外公益慈善项目开展 7.4 人员交流 7.5 国际会议/考察交流 7.6 国际合作研究	1	1	3.60	0%
	8	行业建设 与发展 8.1 行业基础设施建设 8.2 创新创业孵化 8.3 人才培养 8.4 平台组织及议题研究机构发展	4	10	395.58	1%
	9	其它手法 9.1 社区工作手法 9.2 保护授权/托管(民间公益保护地、协议保护、社区共管) 9.3 乡村振兴与可持续生计 9.4 生态补偿 9.5 环境健康/受害者援助 9.6 其它	12	27	8,332.92	13%

图 5-37 2021 年非成员各工作领域环境资助额分布



- 交叉分析非成员 2021 年环境资助项目的首选及次选工作领域, 可发现:
 - 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多面向公众开展宣传倡导工作, 2021 年非成员的 87 个生态保护与修复资助项目中, 近 40% 将公众宣传倡导列为次选工作手法。
 - 近 30% 以污染防治为首选工作领域的非成员资助项目将行业建设与发展列为次选工作手法, 其中主要是合一绿色基金会的“成蹊计划”等项目。
 - 而在以行业建设与发展手法为首选工作领域的资助项目中, 一半将生态保护与修复列为次选议题。
 - 以公众宣传倡导及生态环境法治为首选工作领域的非成员资助项目多以污染防治为次选议题领域, 比如沃启基金会的城市社区垃圾分类实践二期下的多项资助。

表 5-4 首选工作领域为三大生态环境议题的资助项目次选工作手法分布

工作领域首选项	项目总数	次选工作手法					
		公众宣传倡导	生态环境法治	绿色低碳企业推动	国际合作	行业建设与发展	其它手法
生态保护与修复	33	37%	1%	0%	2%	1%	5%
污染防治	9	10%	5%	0%	0%	29%	5%
气候变化	7	7%	7%	0%	0%	7%	0%

表 5-5 首选工作领域为六大工作手法的资助项目次选生态环境议题分布

工作领域首选项	项目总数	次选生态环境议题		
		生态保护与修复	污染防治	气候变化
公众宣传倡导	34	9%	26%	3%
生态环境法治	3	0%	100%	0%
绿色低碳企业推动	3	0%	0%	0%
国际合作	1	0%	0%	0%
行业建设与发展	10	50%	20%	0%
其它手法	27	7%	7%	4%

5.2.3. 2021 年非CEGA成员环境资助地域分布、对象及资金规模

● **地域分布:**与CEGA成员2021年环境资助地域分布类似,非成员环境资助项目服务地域以“全国”为主(占近80%的资助额)。在年报中服务地域具体到地方的环境资助中,华东地区接受的环境资助额较多,为约8456万元,是排在第二位的西南地区的超4倍,这主要是由于安徽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在2021年向安徽省霍山县提供了2笔共计8000万元的“乡村振兴与可持续生计”类资助。

图 5-38 2021 年非成员环境资助项目服务地域分布(按资助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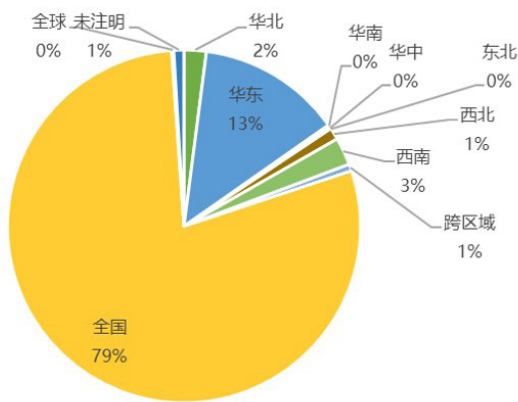


图 5-39 2021 年CEGA成员各地区环境资助项目资助额(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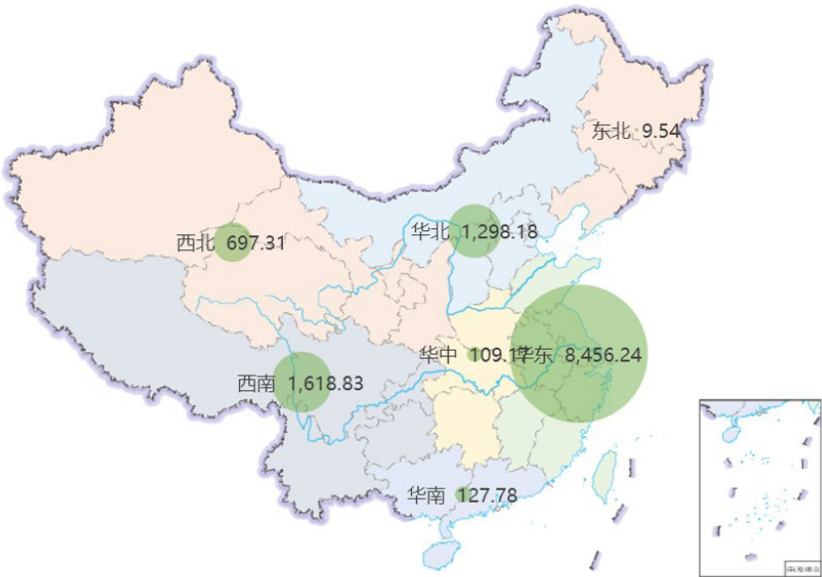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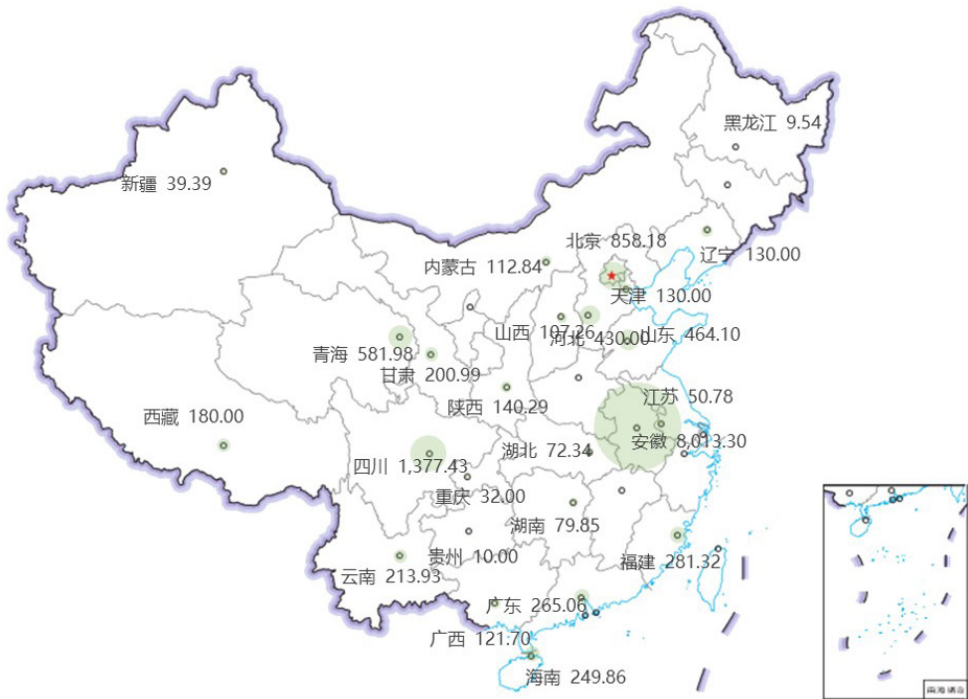


图 5-40 2021 年CEGA成员各省级行政区环境资助项目资助额(万元)



● **资助对象类型:**与CEGA成员环境资助以社会组织为主要资助对象不同,非成员环境资助以机关单位/村委会/居委会为主要资助对象。按资助额计,2021年非成员环境资助中13%流向机关单位、村委会或居委会,占披露资助对象项目资金总额的57%,是流向社会组织资助额的超3倍,这主要是因为大部分乡村振兴与可持续生计资助项目以村委会为资助对象。

图 5-41 2021 年非成员环境资助项目
资助对象类型分布 (A 按资助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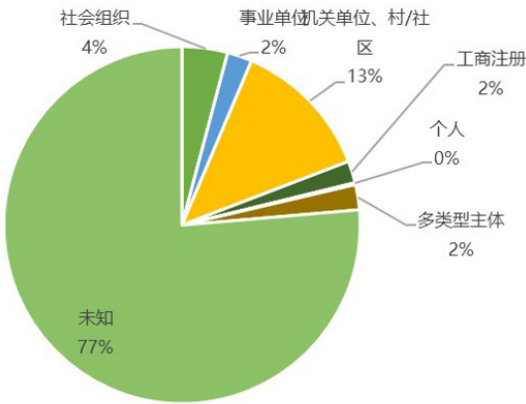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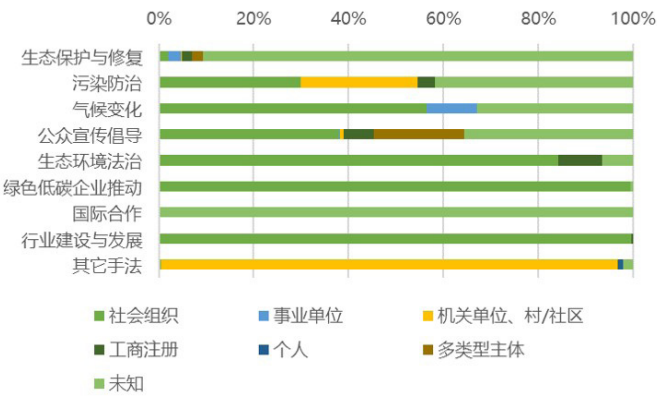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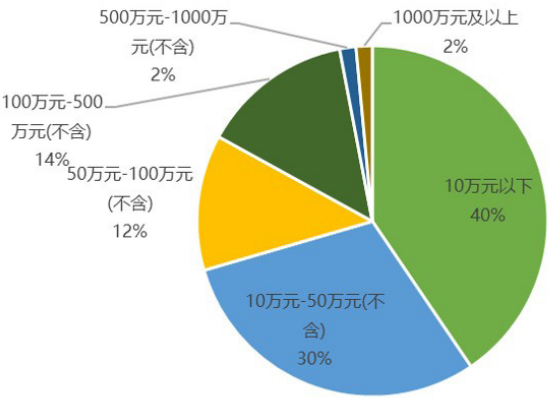


图 5-42 2021 年非成员各首选工作领域资助项目
资助对象分布(按资助额)



● **项目资金规模**:与CEGA成员环境资助资金规模分布较类似,约40%的非成员2021年环境资助项目为10万元以下,约30%为10万元-50万元(不含);100万元及以上的大额环境资助占不到20%。

图 5-43 2021 年CEGA 成员环境资助项目资金规模分布



5.3. 互联网慈善募捐平台环境筹款

为了更好地呈现中国环保公益资助的全貌,本年度报告对互联网慈善募捐平台的环保公益募捐信息进行了收集和分析,以观察环保公益行业面向公众筹款的现状。

调研团队对于在2022年6月中旬处于运营中的29家互联网慈善募捐平台的募捐信息进行扫描¹⁰,收集各平台环保公益募捐信息的公募机构、执行机构、筹款期、筹款目标、累计筹款额、累计捐款人次等数据。由于部分平台难以搜集和查阅已结束募捐项目的信息,所以本报告仅扫描各平台在2022年6月中旬处于筹款中状态的环保公益募捐信息。

在2022年6月中旬,共统计到506条筹款中的环保公益募捐信息,它们来源于29个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中的19个,涉及51家公募基金会的至少106个公益慈善项目¹¹。截止2022年6月中旬,506条募捐信息共已累计筹集资金4.13亿,累计带动9800余万人次参与环保公益,人均每笔捐赠4.2元。各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环保公益募捐详情如下:

表 5-6 各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环保公益募捐情况(2022年6月中旬)¹²

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	批次	筹款中募捐信息总条数 ¹³	筹款中环保公益募捐信息条数	环保公益募捐信息占比	筹款中环保公益募捐信息条目累计筹款总额(元)	筹款中环保公益募捐信息条目累计捐款总人次
腾讯公益	1	3745	159	4%	201,319,198.56	13,773,937
阿里巴巴公益 ¹⁴	1	N/A	139	N/A	7,536,234.00	1,234,693

¹⁰ 截至2022年6月,民政部指定的互联网慈善募捐平台共30家,其中百度公益于2022年5月27日宣布停止网络募捐业务,故未纳入扫描。

¹¹ 部分募捐信息的备案中未注明对应的公益慈善项目,故106个项目应为不完全统计。

¹² 为确保数据的可比性,调研团队在2022年6月中旬集中收集了各平台的募捐信息,具体为: 1) 2022年6月15日完成收集支付宝公益、新浪微公益、公益宝、新华公益、联动网、苏宁公益、帮帮公益、360公益、慈链公益; 6月17日完成收集腾讯公益、京东公益、轻松公益、广益联募、美团公益、滴滴公益、中银公益、水滴公益、易宝公益、中国社会扶贫网、字节跳动公益、小米公益、亲青公益、哔哩哔哩公益、平安公益、中国移动公益、芒果公益、携程公益; 3) 6月20日完成收集阿里巴巴公益、融e购公益。

¹³ 部分平台未统计到募捐信息总条数。

¹⁴ 因为数据可及性问题,仅包括直接捐赠,不包括公益宝贝的捐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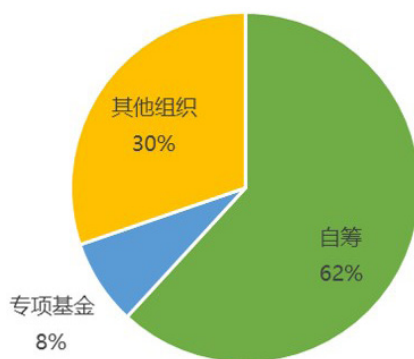
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	批次	筹款中募捐信息总条数 ¹¹	筹款中环保公益募捐信息条数	环保公益募捐信息占比	筹款中环保公益募捐信息条目累计筹款总额(元)	筹款中环保公益募捐信息条目累计捐款总人次
支付宝公益	1	1563	34	2%	169,888,552.31	78,458,867
新浪微公益	1	510	63	12%	15,918,654.11	4,542,714
京东公益	1	34	0	0%	-	-
公益宝	1	481	6	1%	2,555,088.20	829
新华公益	1	5	1	20%	1,202.81	113
轻松公益	1	N/A	6	N/A	106,956.45	7,395
联劝网	1	N/A	5	N/A	587,267.96	6,124
广益联募	1	95	1	1%	626.00	13
美团公益	2	N/A	0	0%	-	-
滴滴公益	2	11	2	18%	39.35	15
中银公益	2	24	7	29%	38,831.63	3,538
融e购公益	2	5	0	0%	-	-
水滴公益	2	N/A	0	0%	-	-
苏宁公益	2	N/A	4	N/A	7,770.67	26,423
帮帮公益	2	648	26	4%	13,356,705.67	258,405
易宝公益	2	234	1	<1%	-	-
中国社会扶贫网	2	10	0	0%	-	-
字节跳动公益	3	N/A	38	N/A	1,695,775.10	124,699
小米公益	3	29	0	0%	-	-
亲青公益	3	0	0	0%	-	-
哔哩哔哩公益	3	48	9	19%	297,958.23	25,809
平安公益	3	38	1	3%	31,493.68	3,233
360公益	3	33	1	3%	8,211.00	509
中国移动公益	3	12	0	0%	-	-
芒果公益	3	32	0	0%	-	-
慈链公益	3	51	3	6%	31,134.27	204
携程公益	3	3	0	0%	-	-

可以看到：

● **环保公益在整个互联网慈善募捐中占比较低。** 在截至2022年6月运营中的29个互联网平台中，有19个登载了环保项目的募捐信息，其余10个则未登载任何筹款中的环保项目信息。在可以统计到环保公益募捐信息条目数占募捐信息总条目数比例的24个平台中，占比最高的为29%（中银公益），但该平台总共只有24条筹款中的募捐信息；在近80%的平台中（19个），这一比例不到10%；在最为主流的腾讯公益和支付宝公益平台上，环保公益募捐信息条目的占比分别仅为4%和2%。

● **在环保公益互联网募捐中,公募基金会自筹占到条目总数的约60%。**在506条环保公益募捐信息中,62%为发起的公募基金会为自身的项目运营或组织建设筹款(即“自筹”),30%为公募基金会为其他不具备公募资格的公益组织筹款,用于其环保项目的开展或组织发展,自筹和为其他组织筹款的比例大致为2:1。另有8%为公募基金会为旗下专项基金筹款。

图 5-44 环保募捐信息筹款对象分布



5.4. 资助者说

今年,我们与近20家环境资助方的秘书长或资助官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对环保行业的整体发展、各自关注的环保细分领域的发展以及与一线组织合作的心得体会。

与去年相比,今年访谈的19家机构除了13个CEGA成员、4家非成员机构,还新增了CEGA战略合作伙伴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并且特别访谈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实施的全球环境基金小额赠款计划(GEF-SGP)。希望能更全面地反映当年的环境资助状况,并开拓视野,借鉴政府间组织的战略制定及资助经验。

本报告将访谈信息汇总整理分析后,供大家了解环保资助的最新现状及发展趋势。

5.4.1. 环保公益行业面临的挑战及应对

气候变化受到广泛关注,是机遇,也是挑战

国家“双碳”目标的提出使气候变化议题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关注,为环保公益组织参与气候变化议题提供了更多的空间与机会,但更大的挑战在于能否抓住机会,目前是关键时期:

●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以下简称民促会)**提到“目前环保公益组织的参与策略和能力都尚未能很好地匹配这样的机会,因此还需要一定的时间来推动大家认识到自己的工作对气候变化议题的贡献”;

● **万科公益基金会**也认为“如何清晰地梳理出自身工作和气候变化的关系十分重要,这也是从业者意识提升和行为转变的过程”。

这既是对环保公益组织的挑战,资助方也需要面对和有所行动,对此各资助方提及了三种做法:

● **增加气候变化视角**,万科公益基金会希望把深耕多年的社区废弃物管理在概念、理念和贡献价值链等方面的表述和气候变化、“双碳”建立起清晰的关联,为此,万科基金会支持了关于厨余垃圾堆肥后的减排贡献等的研究项目,并引入工具对一线环保公益组织直接赋能,还聘请气候变化战略顾问为基金会自身进行团队能力建设。

● **扩大工作领域**,中华环保联合会近年将一直关注的环境维权问题从原来的污染防治领域扩充到了气候变化领域,与减污降碳进行结合,比如最新的一个气候诉讼项目针对的就是碳数据造假问题。

● **搭建交流网络**，千禾社区基金会计划资助云南的梦南舍搭建起广东、广西、云南三省社区发展机构的应对气候变化网络，提升环保公益组织的相关能力与知识积累，从而帮助社区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

此外，其他资助方也在积极行动，例如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的气候变化与商业可持续组也在开展相关领域的行业扫描工作，为行业开展更有效的资助提供依据。

跨界联动很重要

多家成员提及面对挑战时跨界联动的重要性，比如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认为“传统的环保公益领域对社会问题的回应不足，因此需要让环保公益的命题被更多的社会力量所关注、认可、参与”，北京慈海生态环保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慈海基金会）也提到“环保公益组织与推动其他社会议题的组织之间缺乏足够的资源整合和交流”，老牛基金会也提到要“提倡不断学习、研究，加强资源整合与跨界合作”。

为了促进环保公益领域与其他领域的跨界联动与资源整合，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总结了如下几个关键点：

- (1) 传播需要“破圈”，引发更多关注；
- (2) 项目设计要开放，让跨界群体能够进入到问题解决的序列中；
- (3) 对跨界群体的组织和任务进行拆分，使其能够在解决环境问题过程中有效发挥独特价值，而不仅仅是浅层、边缘的参与。

在实践中，各资助方在跨界方面主要有如下做法：

● **链接资源**，例如北京险峰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险峰公益）发挥跨领域资助特点和借助发起方的商业资源，链接财务管理、品牌传播等学习内容，并为环保公益组织引入新的视角。

● **搭建平台**，例如华泰证券以ESG为纽带，搭建资本市场和生态保护跨界对话的平台，探索ESG投资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机制，倡导资本向善。

经济下行压力大&建议

当前全球大环境仍然面临不确定性，疫情仍在蔓延，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对此，多家成员对资助者同行提出了如下建议：

● **明确资助策略**：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建议资助者采取更为明确、集中的资助策略，将有限的资源投放到更符合自身战略性期待的方向下；自然之友基金会认为资助者当明确自身的资助领域和方向，选择组织架构清晰、管理运营高效透明、项目领域相符、人员变动相对较小、有可持续的自主筹资能力，且受影响严重、目前急需资金支持的机构；老牛基金会则认为应当坚持用战略慈善的眼光开展项目资助，同时加强机构韧性，不断提升机构适应变化能力的管理。

● **注重寻求合作**：自然之友基金会认为资助者之间应当形成合力，共同度过困难时期，并将资助产生的作用/影响力最大化；民促会建议各资助方针对共同关注的议题进行联合资助；全球环境基金小额赠款计划建议资助者间加强信息互通，在资助过程中注意对接其他资源，待自身的资助结束后，项目仍能通过已对接的其他资助者进行进一步升级。

● **关注伙伴成长**：深圳市质兰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质兰基金会）认为资助者要有耐心，能陪伴环保公益组织成长；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建议关注伙伴成长与工作成效的表达，进一步提升其回应环境问题的专业性，让更能有工作成效体现的机构成为资助对象的主体，以便更好地形成闭环。

中华环保联合会的看法略有不同，他们认为近些年随着生态目标的提出，进入环境公益领域的资金有很多，但资助对象没有增加，因此挑战在于资助者对于整个行业生态分布的了解还不够充分，建议各资助者加强与枢纽组织（联合会、行业协会等）的合作。

5.4.2. 环保公益工作领域现状评价及挑战

对于各自关注的细分领域的发展现状、挑战及趋势，CEGA成员做了如下评述：

● 生态保护与修复

● 物种、栖息地保护：仍需走进公众、调动社区

质兰基金会肯定了近年来该领域对于走进公众、提高公众意识的尝试，但指出，由于濒危物种保护的门槛较高，且公众对于一些比较偏门的植物或动物缺乏情感链接，因此目前普通公众和濒危物种之间的距离仍然较远。华泰证券认为，要使保护工作具有可持续性，需要调动当地社区的参与，让社区居民成为保护的主体，在保护中受益，使生态保护与社区发展互相促进；全球环境基金小额赠款计划也认为让社区的人成为保护的主体、培养社区的内生动力十分重要。

● 海洋生态系统保护：新兴热点，需要大力投入

海洋作为地球最大的生态系统长期以来受到忽视，其实有很多机会可以参与其中、做出成绩。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指出，和陆地保护地相比，中国的海洋保护地建设和管理在数量和质量方面都显得不足。

●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进入法制化新阶段，保护成效显著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于2022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将科学保护湿地的理念原则和有益做法从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标志着我国湿地保护工作全面进入法制化轨道的新阶段。“十三五”期间湿地保护和退化湿地恢复的面积不断扩大，我国新增湿地面积300多万亩，湿地保护率达到50%以上，实施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补助、退耕还湿、湿地保护与恢复补助项目2000多个，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有效恢复。但红树林基金会指出仍存在专业性不足、系统性不足、筹资能力较弱、解决问题的方式较为单一等挑战。

● 污染防治

● 固体废弃物管理：更加细分，但能力、资源均不足

北京沃启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沃启基金会）认为环保公益组织对议题的参与更加细分，一些机构正在做塑料、危废或者化学品等方面的深入工作；全球环境基金小额赠款计划则指出这些细分议题的专业需求更强，环保机构自身的能力有待提高，相应的资源也略显不足。另外，相关政策纷纷出台，但是具体落地的情况差异较大。

5.4.3. 未来一年各资助者的资助工作重点

基金会	资助工作重点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更关注商业活动的全链条，不仅是生产和采购环节，也会延伸至销售、使用、处置环节；更注重减污降碳协同；将从海洋旗舰物种保护、海洋关键生态系统保护、可持续渔业这三个方面支持海洋保护。
老牛基金会	关注生态修复与保护、湿地保护、碳中和领域、湿地保护、碳中和领域。
千禾社区基金会	资助重点是社区应对气候变化，包括农村社区（减缓、适应，如产业转型、农药化肥的减量等）、城市社区（防灾减灾、气候教育和传播）。
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	自然保护地（尤其是海洋保护地）的建设与管理。
万科公益基金会	下一个战略规划期的方向就是气候变化和“双碳”。战略锚点是社区废弃物管理。

基金会	资助工作重点
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	生态系统应对气候变化(基于自然解决方案的生态系统碳汇; 技术革新); 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保护地体系。
自然之友基金会	聚焦气候变化和环境法治。
北京绿化基金会	包括森林生态系统、城市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以及农田生态系统等在内的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华泰证券	支持不同成长阶段环境公益领域人才, 搭建有梯度的人才体系(覆盖环保领域的青年领导者、青年骨干行动者, 以及高校学生团体)。
慈海基金会	科技、信息化平台建设; 乡村振兴和青年人才培养(媒体传播, 环境教育)。
沃启基金会	聚焦于居民废弃物管理议题中城市社区场景的探索, 并希望与“双碳”结合。
质兰基金会	濒危物种保护, 绿色减贫发展, 强化申请人与顾问的网络建设, 解决根源性保护问题。
全球环境基金小额赠款计划	生物多样性保护、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化学品和废物管理。

5.4.4. 资助实践分享

● 资助的决策

在资助对象的选择流程、资助标准等方面, 多数资助者基本保持稳定。以下是一些值得关注的亮点:

- **性别视角:** 全球环境基金小额赠款计划在资助标准里增加性别平等的框架性要求, 比如强调女性领导的项目可以加分, 增加对于受益的男性和女性人数分性别进行统计的要求, 增加项目如何动员女性参与等方面的呈现, 以此推动女性在项目中发挥作用。目前有的项目已经专门成立妇女小组来管理社区公共事务。

- **数字化转型:** 慈海基金会的信息平台类项目(资助技术团队为组织搭建信息平台) 的资助标准包括解决问题的行动力、维系平台的能力, 以及数字化转型的战略刚性需求。

- **价值观导向:** 险峰公益在选择资助对象时看重三个基本价值观方向: 第一, 公共精神, 要有社会问题视角并站在公共立场, 而不是捐资助学式的慈善行为或“创造”需求、迎合资源; 第二, 变革视角, 针对问题有“状症因源”分析, 朝向问题解决开展行动, 因果链和价值链清晰; 第三, 可持续团队, 希望找到行业里更成熟的机构发挥突破行业天花板的潜力, 其发展阶段、资源匹配、内部治理很重要。

● 资金以外的支持

各资助者在提供资金支持外, 普遍为受资助者提供成长相关的能力建设、资源链接以及交流平台等, 这部分多数资助者基本保持稳定, 除了前面提到的险峰基金会和华泰证券的做法以外, 还有:

- 全球环境基金小额赠款计划会针对每一期的新项目开展能力建设相关的培训会, 包括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相关议题的专家分享等, 以及联合国框架下的性别平等、女性赋权等方面的培训。此外, 也会支持单个机构专门来为其他机构做能力建设。

● 资助的监测评估

在资助的监测评估方面,以下是一些值得关注的内容:

- 险峰公益每年和资助伙伴沟通讨论并保持日常互动,围绕机构整体发展关注它的目标、核心业务、风险控制等,同时了解50万元非限定性资金的使用。
- 质兰基金会邀请3-7名专家(涉及项目的各合作方,如政府人员、提供联合支持的基金会工作人员、行业专家、NGO工作人员)针对项目负责人的答辩进行外部评估,时长3-5小时,与项目负责人平等、充分地交流,并提供可行建议。

● 近年让人眼前一亮的环保公益项目

- “玲珑计划”(自然之友基金会推荐):该计划是一个公民气候行动计划,由自然之友、北京大学自然保护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清华大学产业发展与环境治理研究中心、昆山杜克大学环境研究中心和山水自然保护中心联合发起,是为气候变化领域的公民行动者和领导者倾心打造的成长体系,旨在支持卓越的公民气候行动者和领导者更有效地解决气候变化领域的真问题,同时影响更多绿色公民关注、参与和回应气候变化领域的问题和挑战。
- “少年蓝色先锋培养计划”(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推荐):是由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联合发起的海洋教育重点项目,旨在全公益培养未来海洋人才,到目前为止已培训4期、超过80名学员毕业,其中80%学员留在一线参加海洋保护工作,目前第5期20名学员已经入学。
- “吾水地图3.0”(慈海基金会推荐):对吾水计划的原有页面地图进行升级迭代,从单一的信息展示平台升级为集展示、数据沉淀、进程跟踪、资源对接为一体的集合型协作网络,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及专业性。

此外还有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推荐的“冬奥碳汇林”项目、红树林基金会推荐的“拯救勺嘴鹬”的“勺华计划”、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推荐的“有爱无痕·自然嘉年华”等。

6. 中国环保公益组织工作领域的年度发展

2021年-2022年新冠疫情延续,国内环保公益组织在筹资和开展工作日常方面继续面临挑战,但这一年也是气候变化、“双碳”议题在国内开始走向主流,生物多样性保护议题即将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COP15)上迎来未来十年的全球路线图,以及国家公园正式建立等重磅政策或行动出现的一年。环保公益组织也在不断调整以适应新的议题环境。

过去几年,本报告对于环保公益组织现状采取了小范围的问卷调查,对于各个议题的工作手法则采用了定性的分类和介绍。本年度为了更好地了解环保公益组织的现状,一方面对“CEGA环境公益项目工作领域分类”进行调整和细化,已经基本涵盖了行业中不同类型的项目;另一方面将“环保公益组织基本情况分析”升级为单独项目“2022年度中国环保公益组织现状调研”,扩大了调研的范围,本年度共搜集到500个环保公益组织的信息,相关信息也会部分体现在本报告中。

6.1. 各领域进展综述

● 生态保护领域

生态保护近两年的重点事件是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2021年开展的第一阶段会议以《昆明宣言》作为主要成果,“2020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仍需期待2022年COP15第二阶段会议的成果。在全球框架下,国内在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上也在逐步部署(详见专题2)。保护地管理方面由第一批国家公园正式设立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详见专题3)。

● 污染防治领域

在去年的报告中已经提及2020年已是我国污染防治攻坚战收官之年,但议题仍在发展,基于生态环境部的对外介绍,2022年乃至“十四五”一段时间内,将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助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维护健康安全为目标,突出新污染物治理和“无废城市”建设两个抓手。这提示了污染防治的未来主要方向。

目前国际上广泛关注的新污染物有四大类:一是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二是内分泌干扰物,三是抗生素,四是微塑料,在被排放到环境中后,被界定为新污染物。这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对生态环境或者人体健康存在较大的危害性风险。新污染物对环保公益领域提出了更加专业的要求,目前已有污染防治组织开始在这个方面开展研究和工作。此外,传统污染防治由于“减污降碳”的协同效应,也在基于“双碳”背景开拓新的业务(详见专题1)。

“无废城市”是以“固体废弃物管理”为主要议题的组织工作的主要方向,2021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在此之前,环保公益组织已开展大量工作,此方案也为下一阶段工作提供了进一步的依据。

● 气候变化领域

气候变化和碳中和的议题在2020年“双碳”目标正式提出后,成为影响中国全社会的重要议题。政府陆续出台了相关配套政策;国内各行业的很多企业也在积极咨询和探索符合“双碳”目标的做法;环保公益领域则出现了一些新的以气候变化为主题的资助项目。(详见专题1)

6.2. 各议题环保公益组织工作方法

“2022年度中国环保公益组织现状调研”采用了新版“CEGA环境公益项目工作领域分类”，且与本报告CEGA成员资助信息统计方法一致，每个环保公益组织对应唯一一个工作领域首选项（具体到二级领域），并可指定不特定数量的工作领域次选项，该项调研共收集到500家环保公益组织的信息。故本报告基于该调研成果，对各生态环境议题多采用的工作方法进行分析。

● “2022年度中国环保公益组织现状调研”对象的基本信息：

- 从组织类型来看，500家受调研机构中73%为社会组织，14%为工商注册类机构，另有11%尚未注册；在社会组织中，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约各占一半；
- 机构注册地(或未注册组织的驻地) 覆盖了中国内地除西藏之外的所有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其中华东地区比重最大(27%)，华北、华中、华南、西南地区均超过10%，西北和东北的受调查对象相对较少，低于10%。
- 从首选工作领域来看，受调研机构中超过一半(51%) 为“公众宣传倡导”机构，其中主要是“公众行动倡导/动员/参与”机构(在总数中占比22%)和“自然/环境教育”机构(占比19%)；此外，有22%的受调研机构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工作领域首选项，10%的机构以“污染防治”为首选工作领域；以其它议题或工作手法为首选工作领域的机构在总数中占比均不到10%。

图 6-1 “2022年度中国环保公益组织现状调研”受调研环保公益组织类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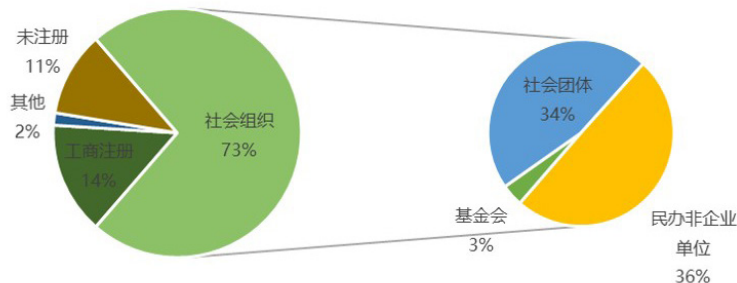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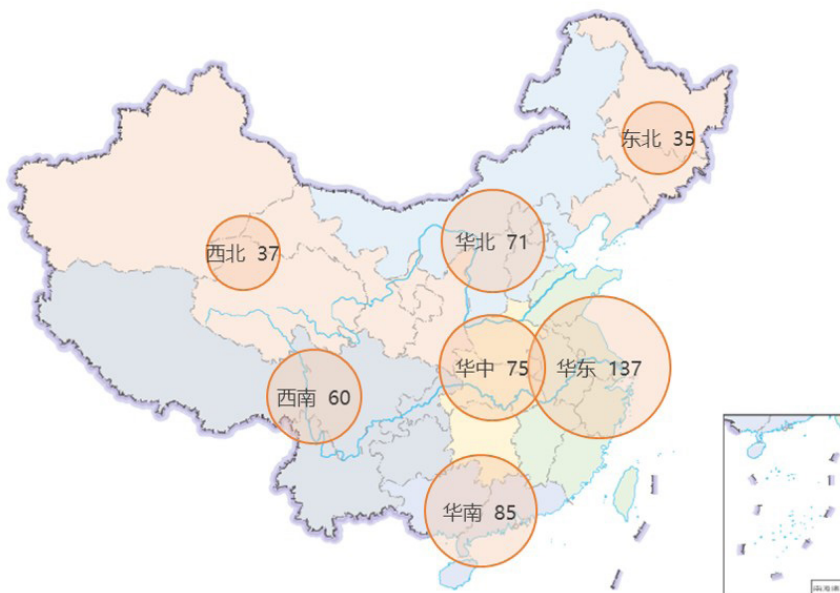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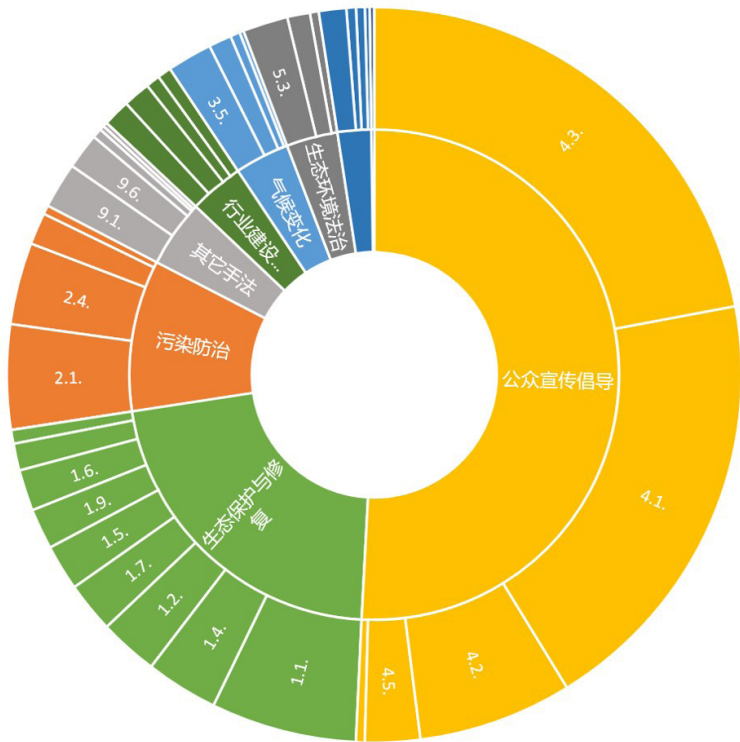


图 6-2 “2022年度中国环保公益组织现状调研”受调研环保公益组织注册地(未注册组织的驻地) 分布



● 各领域首选项情况：

图 6-3 “2022 年度中国环保公益组织现状调研” 受调研环保公益组织首选工作领域分布
(二级领域对应的编号请见表 5-2 或表 5-3)



● 各领域主要工作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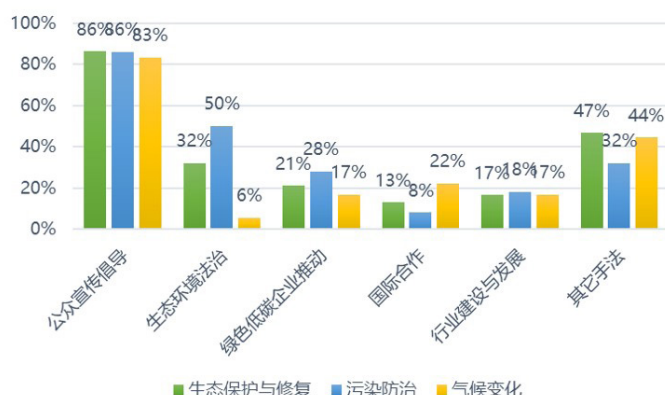
● 在“生态保护与修复”、“污染防治”、“气候变化”为工作领域首选项的组织中，选择工作手法“公众宣传倡导”作为次选项的频率最高，均超过80%。可见“公众宣传倡导”是各个议题下的主要工作手法，这一点与资助者信息分析的结果有所呼应，2021年度CEGA成员有总额3035.82万元的99个环境资助项目以“公众宣传倡导”为首选工作领域；总额为3844.53万元的25个环境资助项目以“公众宣传倡导”为次选工作手法。

● 在“生态保护与修复”议题下开展工作的组织，其选择的工作手法第二位是“其他手法”（47%），这其中约三分之一使用了“其他手法”的二级领域“社区工作手法”，约30%采用“乡村振兴与可持续生计”，20%采用“保护授权/托管”；工作手法的第三位是“生态环境法治”（32%），此外有约20%的机构选择了“绿色低碳企业推动”。

● 在“污染防治”议题下开展工作的组织，工作手法除了“公众宣传倡导”，选择最多的是“生态环境法治”（50%）。

● 在“气候变化”议题下开展工作的组织，工作手法除了“公众宣传倡导”，选择最多的是“其他手法”（44%），其中“气候变化”下二级领域“气候适应”最多选择“其他手法”中的“社区工作手法”。

图 6-4 在以议题为首选项时,以各工作手法为次选项的频率



6.3. 专题 1：气候变化及碳中和最新进展及中国环保公益组织的机遇

气候变化和碳中和的议题在 2020 年“双碳”目标正式提出后,成为影响中国全社会的重要议题。政府陆续出台了相关配套政策;国内各行业的很多企业也在积极咨询和探索符合“双碳”目标的做法;环保公益领域则出现了一些新的以气候变化为主题的资助项目。由于该领域持续有新的进展,并仍然处在发展阶段,因此在去年设立“气候变化”专题后,本年度再度设立这个专题,希望捕捉最新进展。

首先,2021 年到 2022 年上半年,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第六次评估(AR6)陆续发布了各工作组的报告(综合报告将在 2022 年内发布):

- 第一工作组报告除继续预警全球温升的严峻形势外,首次强调甲烷减排的重要性,阐述了甲烷减排对减缓升温的作用以及与空气质量改善的关系。
- 第二工作组报告评估气候变化对人类社会和自然系统的影响,聚焦人类社会和自然系统如何适应气候变化及其脆弱性。报告主要分为三个部分,分别是:1) 受气候变化影响系统的风险、适应和可持续性;2) 不同区域的受影响状况;3) 可持续发展路径:整合气候适应与减缓。
- 第三工作组报告的主题是气候变化减缓,介绍全球排放趋势和驱动因素,与长期、中期及近期气候目标相适应的减排路径以及全球减缓需求等;从不同部门出发,分析能源系统,农业、林业和土地利用,城市系统,建筑,交通,工业和其他跨部门领域的减排路径。报告还会从国家和区域政策和机构、国际合作、投融资、创新及技术转让和可持续发展等角度出发,讨论强化全球气候减缓的可能性。

其次,2021 年 11 月在英国格拉斯哥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六次缔约方大会(以下简称 COP26),就《巴黎协定》实施细则达成共识,197 个国家签署了《格拉斯哥气候协议》。其中,将全球升温控制最终锁定仅 1.5°C;中国和美国在大会期间达成并发布《中美关于在 21 世纪 20 年代强化气候行动的格拉斯哥联合宣言》;45 个国家的 450 多家金融公司承诺,将其管理下的 130 万亿美元资产用于实现《巴黎协定》气候变化目标;100 多个国家宣布加入《关于森林和土地利用的格拉斯哥领导人宣言》,各方承诺到 2030 年停止并逆转毁坏森林等,是会议的重要成果。

在国内,政府陆续出台了与气候变化和“双碳”目标相关的配套政策:

- 2021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遵循系统谋划、整体推进、重点突破的思路,从战略规划、政策法规、制度体系、试点示范、国际合作等 5 个方面提出了重点任务安排。
- 7 月 16 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在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正式启动。
- 10 月 26 日,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对推进碳达峰工作作出总体部署。
- 2022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 2035》,积极推动我国适应气候变化工作。

在此基础上,各行业企业均面临减碳转型的必要性。2021年生态环境部印发《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规定了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原则和依据、核查程序和要点、核查复核以及信息公开等内容。与此相关,2021年11月26日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四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企业是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责任主体。要求重点排污单位披露企业环境管理信息、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碳排放信息等八类信息。2021年12月31日生态环境部制定了《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要求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披露碳排放相关信息:(一)年度碳实际排放量及上一年度实际排放量;(二)配额清缴情况;(三)依据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标准或技术规范,披露排放设施、核算方法等信息。

在以上背景下,国内环保公益组织也在积极开展工作:

- 在气候变化减缓方面,积极开展绿色低碳商业企业推动。IPE的企业气候行动CATI指数在2021年首期评价了662家企业;2016年,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中城联盟、全联房地产商会、万科公司、朗诗控股等5家机构发起“中国房地产行业绿色供应链行动”,2019年在“白名单”的基础上推出“绿名单”,推动房企及供应商采取气候行动;

- 在气候变化适应方面,采用社区工作手法,帮助社区提升气候韧性。如山水自然保护中心多年来在甘肃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李子坝村,以社区保护地项目以改善社区生态环境和帮助村民发展生计为策略,激励村民自发地成为保护环境的主动行动者,增强社区应对气候变化的韧性等。

- 在公众宣传倡导方面,根据青年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网路(CYCAN)的报告,青年群体对气候变化认知的主观感受和客观衡量存在差距,亟需在校内和校外增加相关的教育内容。在倡导方面,2022年4月,中华环保联合会发布《公民绿色低碳行为温室气体减排量化导则》,为公民绿色行为减排量化和细化评估提供支持。结合个人碳账户等工具创新,公众气候倡导势必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6.4. 专题2:生物多样性、公众参与及中国环保公益组织的机遇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年度事件是2021年10月举行的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的第一阶段会议,会议发布了《昆明宣言》作为主要成果。《昆明宣言》确认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主要直接驱动因素是土地和海洋使用变化、过度开发、气候变化、污染和外来入侵物种。同时提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以及青年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发挥重要作用。强调需要所有经济部门和社会各界为转型性变革采取紧急和统筹行动。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行动十年、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和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背景下,使生物多样性走上恢复之路是这十年的决定性挑战,需要强大的政治动力来制定、通过、执行一个雄心勃勃和转型性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平衡的方式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实现。此外,“2020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也有了初稿,期待2022年COP15第二阶段会议的成果。

国内方面,继上一年的《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作为国家层面的生态保护与修复领域的综合性规划,本年度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明确到2025年草原保护修复制度体系基本建立;11月调整后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正式向社会发布,共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455种和40类,包括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54种和4类,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401种和36类;12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湿地保护法》。

生物多样性保护也是环保公益组织最为活跃的领域之一:

- 环保公益组织在该领域的工作可以主要分为两类,一类经常使用“公众宣传倡导”中的“自然/环境教育”、“公众意识倡导”等工作手法,另一类则以“其他手法”中的“本底调查/基线调查”、“问题分析/威胁评估、行动规划/设计”为主。近年来,随着一些组织的专业能力提升及发展规划调整,也可以看到两者的结合,如阿勒泰地区自然保护协会在专业保护的基础上探索互联网新媒体平台的广泛公众教育宣传,云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研究中心不仅短时间初步建立了天行长臂猿新物种的研究和保护体系,也在不断开拓物种保护的公众教育路径。

● 此外，2021年，国内环保公益组织在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采用“企业绿色行动”工作手法方面有了最新案例，山水自然保护中心和北京大学自然保护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等机构，在华泰证券“益心华泰一个长江”环保公益项目的支持下发布《企业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报告(2021)》。报告从A股中抽样选取了188家生物多样性影响类的上市企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等7个类别，从企业2020年年报或社会责任报告中提取关联信息，通过建立评价体系，引入第三方视角，评价和量化企业披露行为中对生物多样性的重视程度以及表现。

6.5. 专题3：国家公园的建设、公众参与及中国环保公益组织的机遇

2021年10月，习近平主席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上，宣布中国正式设立三江源、大熊猫、东北虎豹、海南热带雨林、武夷山等第一批国家公园。这标志着国家公园的建设进入了新的阶段。

在近十年中，从2013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正式提出“建立国家公园体制”；2015年《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建立国家公园体制的具体要求，以及出台了《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2017年《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我国的国家公园体制正式亮相，并开启了10个国家公园体制试点；2019年《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国家公园作为IUCN保护地中的一个类型，主要目标包括生态系统保护和休闲活动。中国的国家公园虽然首要功能是保护重要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并具备科研、教育、游憩等综合功能。因此其保护和开放两方面都受到环保公益领域和公众的关注。如何让俱有“国家代表性”的国家公园的独特自然景观和丰富科学内涵让更多公众能够了解、欣赏、甚至参与，也是近几年从上到下思考的问题。也是环保公益组织有很大参与空间的方面。

在此背景下，国内环保公益组织在完善社会参与，参与国家公园自然教育、社区发展等活动积极开展工作。例如山水自然保护中心推动设立的位于三江源国家澜沧江源园区公园的青海昂赛乡公益保护地，是我国首批国家公园生态体验特许经营试点之一。由牧民担任自然体验向导、司机和接待家庭，带领自然体验者在昂赛乡观赏自然人文景观，包括雪豹寻踪、观鸟之旅、徒步探秘、幽谷观星、牧民生活体验等。完成了包括《昂赛乡年都村生态旅游扶贫合作社管理章程草案》、《自然体验者守则》在内的管理制度设计，编制了野生动物资源分布图、中英法三语《自然观察手册》、汉藏双语《接待家庭手册》等，并设立了项目宣传和预约网站“大猫谷”。到2020年底已接待133支自然体验团队，为社区带来逾136万元总收益，构建了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并举的模式。此外，在全球环境基金小额赠款计划(UNDP-GEF SGP)及其他资助者的支持下，北京富群社会服务中心、青海省原上草自然保护中心等机构在青海等地开展保护地社区共管、保护地示范村生态旅游开发及能力建设等具体工作。

2021 环境资助者网络 (CEGA) 报告

附录 1 年度大事记

本次报告汇集 2021 年内环境领域与环保公益最为相关的重要政府政策、国际和国内机构的重要行业报告、国内环保公益组织的重要实践等, 希望提供一些行业发展的侧面参考。

1月

1月11日,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 该《指导意见》遵循系统谋划、整体推进、重点突破的思路, 从战略规划、政策法规、制度体系、试点示范、国际合作等5个方面提出了重点任务安排。

1月29日,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2月1日,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于2月1日正式启动。

2月28日, 生态环境部等六部门发布《“美丽中国, 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

2月

3月

3月5日, 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 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森林覆盖率达到24.1%; 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和城市黑臭水体;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13.5%、18%。研究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条例。落实长江十年禁渔,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 科学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 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等。

3月22日, 世界水日之际,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绿色潇湘等联合20家环保组织共同发布了《2020年长江流域51个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研评估分析报告》。

3月29日, 生态环境部印发《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 规定了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原则和依据、核查程序和要点、核查复核以及信息公开等内容。

3月31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

4月6日, 中国气象局发布的《2020年大气环境气象公报》显示, 2020年气象条件有利PM2.5和臭氧浓度的下降, 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期间大气环境持续改善, 霾日数继续下降, 全国平均霾日数24.2天, 比2019年减少1.5天。

4月22日,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联合大道应对气候变化促进中心、万科公益基金会在北京发布了《房地产企业应对气候变化行动指南》。

4月

5月

5月6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建部联合印发《“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5月22日,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 世界自然基金会和一个地球自然基金会在北京联合发布了《意识、态度、行为——中国公众生物多样性认知调查报告》, 是国内首份以生物多样性为主题的公众认知调查报告。

6月8日,第十三个世界海洋日,中国首个蓝碳碳汇项目交易协议正式签订暨蓝碳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倡议发布活动在山东青岛顺利举行。32家机构共同发布了《蓝碳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倡议》。

6月

6月23日,自然资源部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在北京联合举办发布会,发布了《IUCN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全球标准》《IUCN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全球标准使用指南》中文版,以及《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中国实践典型案例》。

7月

7月16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在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正式启动。交易首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排放配额开盘价48.00元/吨,收盘价51.23元/吨,总成交量410.40万吨,总成交额21023.01万元。

8月31日,全球红树林联盟发布了《全球红树林状况》报告。

8月

9月

9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明确到2025年,塑料污染治理机制运行更加有效。

9月27-28日,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15次会议(CBD COP15)非政府组织平行论坛在昆明召开,公布了“生物多样性100+案例”名单。

10月13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以视频方式出席《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次缔约方大会领导人峰会并发表主旨讲话时指出,中国正式设立三江源、大熊猫、东北虎豹、海南热带雨林、武夷山等第一批国家公园。

10月

10月13日,《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次缔约方大会第一阶段高级别会议通过《昆明宣言》,作出确保制定、通过和实施一个有效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等17项具体承诺。

10月26日,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对推进碳达峰工作作出总体部署。

11月

10月31日-11月12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6次缔约方会议在英国格拉斯哥召开。

11月23日,经国务院批准,调整后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正式向社会发布。

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湿地保护法》。

12月

2021 环境资助者网络 (CEGA) 报告

附录 2 CEGA 环境公益项目分类方法(2022 版)

一、生态保护与修复

细分领域	释 义	参 考
1.1 物种、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推动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 包括但不限于举报或控告捕猎、交易、贩卖野生保护动植物物种的行为,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对野生动植物状况进行调查、检测和评估,以及进行生物遗传资源和种质资源调查、编目和数据库建设。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2 国家公园为主体的保护地体系/栖息地保护	开展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内的自然保护地为对象的保护与修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1.3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采用自然恢复或人工修复,保护及修复森林生态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对自然因素等导致的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以及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植被,以保障森林生态安全,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4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保护湿地,维护其生态系统。 包括防控人为活动对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推动湿地污染防治,减缓湿地退化,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采用自然恢复或人工修复,恢复湿地面积,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1.5 淡水水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采用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保护及治理河湖等淡水水生生态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推动相关水域禁捕、限捕,举报或控告电鱼、毒鱼、炸鱼等捕捞行为,实施河湖岸线修复,富营养化湖泊修复,水生生物洄游通道恢复,采取建设过鱼设施、河湖连通、生态调度、灌江纳苗、增殖放流等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5 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
1.6 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保护草原,维护其生物多样性。 包括但不限于对草原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和物质资源的保护;对需改善生态环境的已垦草原实施退耕还草,修复治理已造成沙化、盐碱化、石漠化的草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7 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保护和改善海洋环境,保护海洋资源,防治污染损害,维护生态平衡。 包括但不限于保护红树林、珊瑚礁、海岛、海湾、入海河口等典型性、代表性海洋生态系统,保护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对有重要价值的已遭到破坏的海洋生态的整治和恢复,以及发展生态渔业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细分领域	释 义	参 考
1.8 荒漠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保护和修复干旱沙漠边缘及绿洲类型区、半干旱沙化土地类型区、高原高寒沙化土地类型区、半湿润、湿润沙化土地类型区等荒漠生态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营造防风固沙林网/林带,保护现有天然荒漠植被,开展人工造林种草、小流域治理和生态移民,以及适度开发利用沙区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沙治沙工作的决定》
1.9 城市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提升城市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城市生态系统连通不畅、生态空间不足等问题,实施生态廊道、生态清洁小流域、生态基础设施和生态网络建设。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
1.10 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改善农田生境和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农田生态系统生态功能减弱、生物多样性减少、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矛盾突出等问题,实施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土地复垦、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发展节水农业和旱作农业,以及实施地下水超采治理。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 国务院《“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二、污染防治

细分领域	释 义	参 考
2.1 水污染防治	预防和治理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中的污染。 包括但不限于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的监测和治理等;开展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2 大气污染防治	预防和治理燃煤、工业、机动车船、扬尘、农业等造成的大气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推动公众增强大气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生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3 土壤污染防治	预防和治理土地开发利用和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土壤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引导公众参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4 固体废弃物管理	实施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推动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引导公众参与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开展固体废弃物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意识;采用知识普及、教育等方式,推动全民参与垃圾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5 化学品及新污染物环境管理	管控固有危害大、具有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或在环境中可能长期存在并可能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较大风险的化学物质,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开展化学品及新污染物环境管理宣传教育,增强公众防控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化学物质及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控工作。	《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条例(征求意见稿)》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6 放射性、噪声、光、热等其他污染防治	预防和治理生产建设或其他活动中产生的放射性物质、噪声、光辐射、含热废水等物理性污染;开展相关的宣传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三、气候变化

细分领域	释 义	参 考
3.1 节能增效	推动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建设能源节约型社会。 包括但不限于提升节能管理能力,实施城市、园区等节能降碳工程,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提升建筑能效水平,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含清洁取暖),推进农村建设和用能低碳转型等。	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3.2 可持续能源	推动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包括但不限于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发展新能源,开发水电,发展核电,控制油气消费,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等。	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3.3 生态系统碳汇	推动各类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实施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通过调查检测、生态补偿等手段加强生态系统碳汇基础支撑,推进农业减排固碳等。	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3.4 碳捕 捉、碳固 存技术创新	推动碳捕捉、碳固存等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推进建成全流程、集成化、规模化的低成本碳捕捉、碳固存项目,加快绿色低碳科技革命。	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3.5 气候适应	运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等方式,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高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增强城乡,尤其是城市、沿海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气候韧性。	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

四、公众宣传倡导

细分领域	释 义	参 考
4.1 自然/环境教育	开展以走进自然保护地、回归自然为主要特点且面向公众的自然教育;或开展环境教育,包括但不限于引导公众全面认识环境问题,珍视生物多样性,理解可持续发展内涵,参与解决环境问题等。	林草局《关于充分发挥各类自然保护地社会功能大力开展自然教育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中小学环境教育实施指南(试行)》
4.2 公众意识倡导	通过宣传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普及生态环境科技知识等方式,推动形成社会共识,提升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引导公众树立环境保护理念。	生态环境部、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 生态环境部、科技部《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管理办法》
4.3 公众行动倡导/动员/参与(含公民科学、绿色消费/选择、低碳生活、零废弃生活等)	开展行动倡导,提升公众生态环境保护行动自觉,引导公众参与和实践环境保护,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包括但不限于“公民科学”、“绿色消费”、“绿色选择”、“低碳生活”、“零废弃生活”等手法。	生态环境部、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
4.4 生态环境奖项	开展以环保行业内的集体、个人、成果等为评选对象的各类评比及表彰活动。	《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4.5 影响力传播	制作和传播生态环境保护文化作品,利用社交媒体、视频网站、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平台以及报刊、广播、影视等传统大众传媒,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影响力。 包括但不限于生态环境纪录片的拍摄、制作、发行,摄影,短视频内容生产,品牌创建等。	生态环境部、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

五、生态环境法治

细分领域	释 义	参 考
5.1 政策/法规研究	以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战略问题、公共政策和法规为主要研究对象开展研究咨询,发挥咨政建言等功能。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
5.2 政策建议/立法推动	通过提出意见,参加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政府决策以及立法和行政法规的起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5.3 生态环境法治的公众参与	依法获取生态环境信息,参与监督生态环境保护。 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参与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意见征求,向有关部门举报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单独或联合发起环境公益诉讼,协助和支持环境公益诉讼、环境行政诉讼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六、绿色低碳企业推动

细分领域	释 义	参 考
6.1 绿色供应链	推动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回收处理废弃产品,实现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6.2 绿色金融/信贷	推动发展绿色金融,包括但不限于发展绿色信贷、绿色股权、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金融工具,完善相关标准和评价机制,推进气候投融资等。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6.3 企业ESG及环境责任落实	推动企业通过环境信息披露等方式,履行环境治理主体责任。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6.4 企业绿色行动(含企业碳中和、企业生物多样性、清洁生产、绿色办公等)	引导企业主动适应绿色发展要求,推动企业在碳中和、生物多样性、清洁生产、零废弃、绿色办公等议题上的战略规划和行动。 包括但不限于推动企业梳理核算自身碳排放情况,研究碳中和路径,制定碳中和战略规划和行动计划,监督企业依法披露碳排放信息;以及推动企业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规划和行动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了解、衡量企业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和依赖,采取相应行动,制定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等。	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 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坎昆企业与生物多样性承诺》
6.5 绿色行业行动	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发挥作用,通过发挥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制定绿色标准、规范,服务企业,促进行业自律等方式,建设绿色低碳经济。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

七、国际合作

细分领域	释 义	参 考
7.1 政府间合作促进	促进政府间双边和联合国等多边框架下的合作,为推动建立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发挥辅助配合作用。	发改委、外交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7.2 社会组织国际倡导平台搭建	拓展环保公益组织国际关系与网络,开展环保公益组织国际化战略研究和倡导,促进国内外环保公益民间交流与合作。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7.3 海外公益慈善项目开展	在海外开展生态环境相关的公益慈善项目,推动中国环保公益组织“走出去”。	民政部《“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

细分领域	释 义	参 考
7.4 人员交流	通过人员互换、国际志愿者交流等方式,促进国际间环保公益组织在生态环境议题等方面深入且可持续的交流与合作。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7.5 国际会议/考察交流	通过参加国际会议,举办边会,参加非政府国际组织。参与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组织和接待国际考察等方式,开展中国环保公益组织对外交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7.6 国际合作研究	推动相关方立足国际科学前沿,有效利用国际科技资源,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成果共享的原则开展生态环境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研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八、行业建设与发展

细分领域	释 义	参 考
8.1 行业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环保公益行业基础设施,推动环保公益行业健康发展。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公益项目信息数据库搭建、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硬件投入等。	民政部 发改委《“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第三章第三节 民政部《“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
8.2 创新创业孵化	推动环保公益行业创新创业,包括但不限于发展面向环保创业者的众创空间,孵化培育创新型小微环保企业、环保社会组织等。	中共中央 国务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生态环境部、中央文明办《关于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8.3 人才培养	面向环保公益从业人员,通过开展培训、开设课程、提供辅导等,推动专业体系建设等方式,提升其专业素养或推动其个人成长。	民政部《“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
8.4 平台组织及议题研究机构发展	推动行业性、公益性的枢纽型环保公益组织,环保行业及议题等的智库建设或重要研究项目开展。	民政部《“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

九、其它手法

细分领域	释 义	参 考
9.1 社区工作手法	通过社区调查、社区动员、社区组织、社区管理和计划、社区保护行动等方式,带动和影响社区作为主体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社区卫生清洁、社区环境美化,以及低碳社区建设等。	IUCN《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指南》 屋里厢/立德《参与式社区建设方法指南》
9.2 保护授权/托管(民间公益保护地、协议保护、社区共管)	在政府的委托和监管下,推动民间机构、社区或个人治理及管理自然保护地,促进自然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包括但不限于社会资本参与的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和野生动植物野外资源保护,专业民间组织新建或托管的自然保护小区(地)等。	发改委 林业局《关于运用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林业建设的指导意见》 IUCN《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指南》
9.3 乡村振兴与可持续生计	因地制宜推动乡村绿色可持续发展,采取替代生计、生态旅游等措施,发展乡村旅游业、生态农业、有机农业等产业,实现生态保护与乡村振兴双赢。	生态环境部《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助力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指导意见》
9.4 生态补偿	推进保护受益人或地区,与保护投入者或地区之间(如流域上下游)的横向生态补偿,推动社会资本市场化参与生态补偿,或政策性资金设立生态补偿,以实现生态保护者和受益者的良性互动,缓解生态保护的外部性问题,提升保护工作的可持续性和公平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
9.5 环境健康/受害者援助	支持或提供面向环境维权当事人无偿的法律咨询、代理等援助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 9 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对环保社会组织引导发展和规范管理的指导意见》
9.6 其它	未包含在既有领域分类的其它工作手法。	

致 谢

报告编写主要参与人员

明善道 胡衡(主笔)

丁思铭 张可馨 张婉嫔 赵坤宁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龚悦
千禾社区基金会 何昕
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 侯远青
北京绿化基金会 骆会欣

红树林基金会 徐与蔓
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 马剑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芦琰
中华环保联合会 倪焱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仕俊

老牛基金会 郑静茹
万科公益基金会 李杰
北京自然之友公益基金会 李翔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王香奕

北京险峰公益基金会 刘艺玮

北京市慈海生态环保公益基金会 康辉
深圳市质兰公益基金会 陈楠

北京沃启公益基金会 汤婷

全球环境基金小额赠款计划(GEF SGP) 刘怡

本报告2021数据分析覆盖的58家非成员环境资助者

阿拉善马兰湖生态基金会

北海天宁慈善基金会

北京滴滴公益基金会

北京节能与电力技术开发基金会

北京绿梦公益基金会

北京守望者环保基金会

北京沃启公益基金会

北京长策经济研究基金会

福建省商盟公益基金会

广东省华南农村扶贫基金会

海南省爱自然公益基金会

湖南省远大公益基金会

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

山东环境保护基金会

上海长鱼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基金会

深圳市质兰公益基金会

四川省绿化基金会

西安市小蜜蜂公益慈善基金会

中国绿化基金会

重庆市阳光公益事业基金会

安徽国祯慈善基金会

北京成龙慈善基金会

北京关爱明天慈善基金会

北京金隅公益基金会

北京启明星慈善公益基金会

北京水源保护基金会

北京险峰公益基金会

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

福建省正荣公益基金会

广东省环境保护基金会

湖北省湿地保护基金会

湖南中车株机公益基金会

普宁市练江母亲河保护基金会

山东中泰慈善基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益基金会

神农架金丝猴保护基金会

无锡环境保护基金会

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

安徽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

北京慈海生态环保公益基金会

北京合一绿色公益基金会

北京京东公益基金会

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

北京探路者公益基金会

北京修实公益基金会

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金会

甘肃省治理荒漠化基金会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湖北省长江生态保护基金会

黄奕聪慈善基金会

厦门市禹洲公益基金会

上海弘毅生态保护基金会

深圳市新豪方慈善基金会

四川省大熊猫保护基金会

武汉白鱀豚保护基金会

中国海油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公益基金会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2021 环境资助者网络(CEGA) 报告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107号科林大厦B座205室

电话:+86(10)65691826 / 18601195332

邮箱:zhangry@foundationcenter.org.cn

版权所有©环境资助者网络(CEGA)